



總理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警察月刊

第四卷 第八期 目次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版

插圖

蔣委員長玉照
蔡局長玉照

捷市新創女警情形：

(一)女警之全貌

(二)女警開學典禮中 蔡局長親臨致詞

瑞典京都警察局之透衣照相(專備搜查贓物之用)：

(一)未照出前僅胸部微露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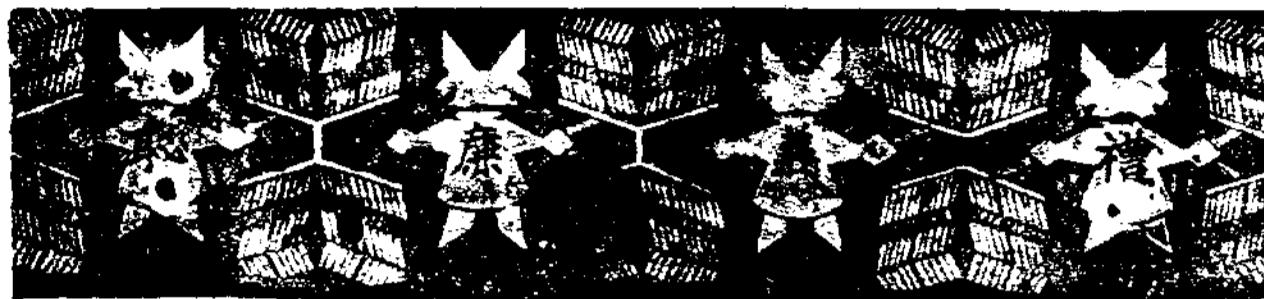
(二)一經攝出則贓物全形畢露

特載

100頁

費專案軍人員訓辭	蔣委員長
上海治安的重要	吳鐵城
她盡職責與充實能力	蘇勁軍
勉同人須精神貫注勞瘁不辭	蘇理平

目錄



論著

一八頁

檢查要項之作成及其運用.....
高林

警察外勤分配之研究.....
方樹民

捷克「國家防衛法」之檢討.....
葉榮羣

犯罪之撲滅之分析.....
蔡國助

警察勤務與防空.....
高超

譯叢

警察人事管理(續)

八頁

黃振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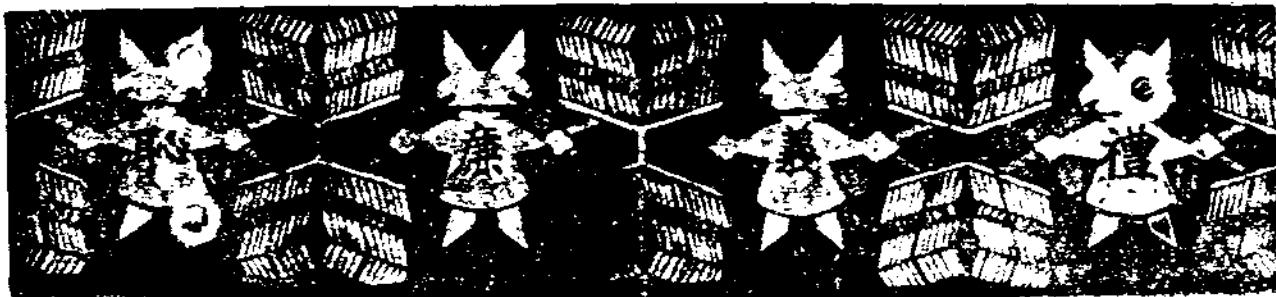
法規

一八頁

長壽儲金辦法

消防人員獎懲規則

兩度司法警察章程



總括監匪暫行辦法

吸戶登記施行細則

檢舉煙民登記住戶具結證明辦法

禁煙調查規則

公務員調查規則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

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

書官高等學校特科高級班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統計

上海市公安局製

一八頁

戶口統計表

戶口變動統計表

附載（一）二十四年度上海市戶口百分率比較圖

（二）二十四年度上海市市民年齡統計比較圖

目錄

目 錄

四

救護人民統計表

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罪犯案件統計表

捺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指紋股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命案統計表

盜案統計表

火災統計表

戒絕烟民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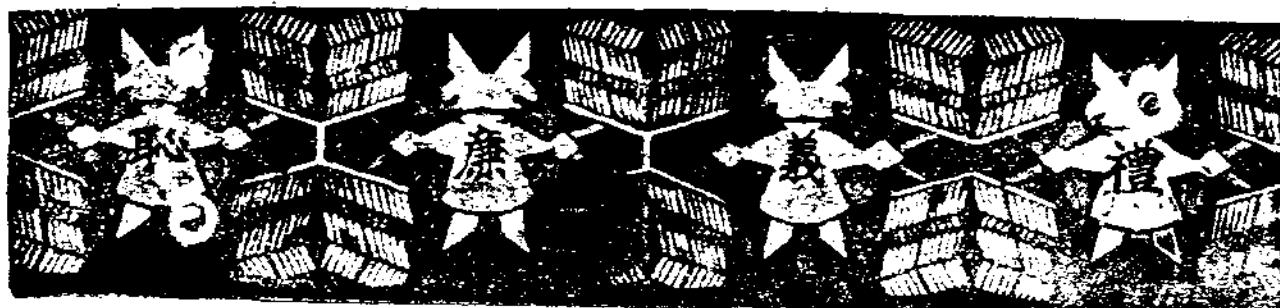
收發文件表

長警功過賞罰開革獎補死亡統計比較圖

會議紀錄

一六頁

上海市公安局第六十三次業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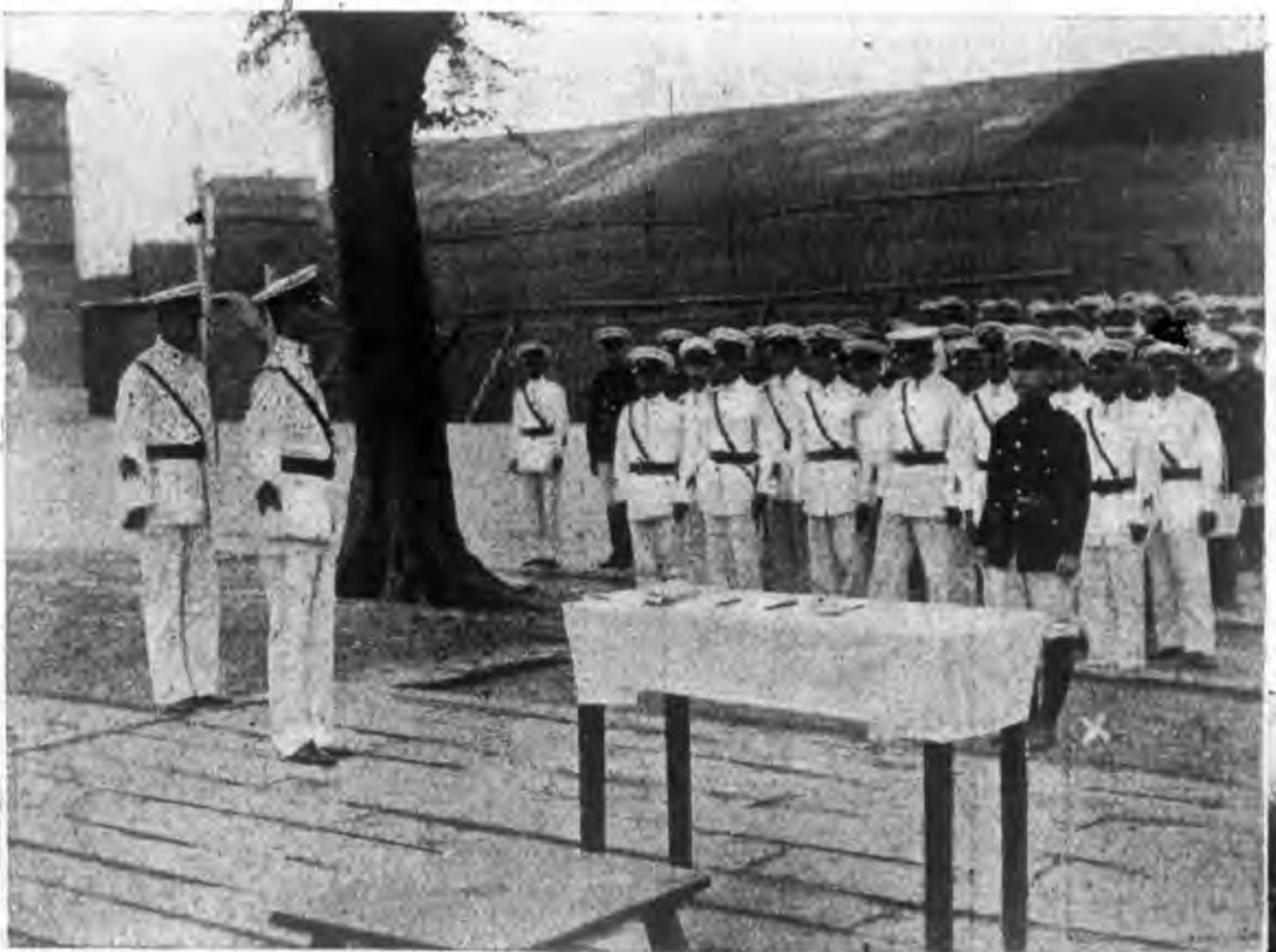


蔣委員長玉照



蔡局長玉照

：形情 警女創 市 嶺



↑女警開學典禮中

蔡長局臨致訓

→女警全貌



↑未照出前僅胸部微露凸影

←一經攝出則賊物全形畢露



瑞
典 京 都 警 察 局 之 透 衣 照 相

(專 備 搜 查 賊 物 之 用)

特

載

蔣委員長

對粵黨政軍人員訓辭

- (一) 廣東是革命策源地，不僅是中國的廣東，且是國民黨的廣東。
- (二) 這次撥亂反正的成功，是余總司令及陸海空軍各將士，秉持革命信心，艱苦奮鬥得來的。
- (三) 吾人革命，要以主義成敗民族禍福為前提，不可以個人利害得失為中心。
- (四) 要建設廣東成模範省，應先做到剷除貪污，禁絕烟賭，戒除與民爭利的三件事。
- (五) 應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及「禮義廉恥」四維的精神，以革除驕奢淫佚浪漫貪污的頹風。
- (六) 廣東與中央的關係，無論何時是不能分不可分的。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粵新任黨政軍長官就職典禮——

各位同志：

今天我們廣東黨務政治軍事各委員同志，在中山紀念堂聯合宣誓就職，中正奉中央之命，親來監誓，得以參加這個盛大的典禮，和許多闢別十年的各位同志見面，想到十年以前的種種，正像遊子重歸家庭，有說不出的感慨。

各位都知道今天這一個盛會，是革命策源地，重新回復到本黨真正領導的一個紀念，是余總司令率領陸空海軍各位將士和各位同志從千辛萬苦中撥亂反正奮鬥出來的結果，也就是我們以後努力開創統一中國的起點，實在是非常難得的一個盛會，中正趁這個機會，要將自己的思想和我們黨政軍各方面以後的希望，以及怎麼努力的途徑，向大家說一說。

特此 聽對粵黨政軍人員訓辭

首先我可以說廣東不僅是中國的廣東，實在是中國國民黨的廣東，廣東與中國國民革命，有不可分的關係，我們總理畢生革命四十年，始終以廣東為惟一根據地，在民國成立以前，和滿清政府奮鬥，民元以後，和逆叛和割據軍閥苦鬥，其間不知經過多少艱難危險和痛苦，不幸在十三年本黨改組以後，到民國十四年，總理就棄我們而長逝了，在總理逝世以前的幾年間，廣東的現狀是割據分裂到不成樣子，無數的軍閥，把持了財政和省政府，各省軍隊，拿廣東當一個恣意割據的地盤，簡直弄到民不聊生，廣東的民衆，簡直辨不出這是革命呢還是軍閥呢，這些叛逆和軍閥，完全不聽總理的命令，只向總理要械要餉，多方要挾，甚至無理取鬧，圖謀不軌，總理始終以寬大為懷，苦心的維持這個革命根據地，但是內心的痛苦日深，不久便去世了，中正當時認定「廣東的局面不統一，革命便將無法進展，如果廣東統一了，中國的統一，便不成問題，」自從十四年奉本黨之命，便與一般同志，尤其率領武裝同志，用兩年的苦工，始將盤據廣東的叛逆與軍閥肅清，把四分五裂的廣東統一起來，以廣東的利益還給廣東民衆，以整個革命策源地交給了本黨的中央，而後革命有了基礎，纔一意進行北伐。

自從離開廣東，忽忽不覺十年，因為中正當時忽忽出師北伐，沒有把軍事和黨務根本整理好，沒有把革命基礎奠立穩固，也沒有將革命的光明大道和基本精神，完全灌輸給後繼者，亦沒有將實行主義的方法，傳授於留守同志，使他能夠照着革命精神做到底，以至

十年之間，紛亂迭起，全國的革命進展雖益遠，而革命策源地的痛苦，亦於是加深，黨務糾紛，政治苛虐，不但民衆痛苦，黨員痛苦，尤其使得許多嫡胞，受盡了種種痛苦，在這十年中間，我們真正革命黨員，連來到廣東都不可能，革命成績，幾乎是全壞了，整個的革命基礎，幾乎是傾覆了，這固然由於後繼者的不知自處，連續走向錯誤的道路，但中正反躬自問，總由自己道義與信用不夠，實在是愧對總理，愧對袍澤，尤其對不起贊助革命的犧牲最大的廣東的民衆，現在幸得余總司令及各位將士，深明大義，撥亂反正，共同一致把革命策源地恢復了過來，把廣東在歷史上的光榮地位，恢復過來，回想過去十年的痛苦，到今天我們革命的將士和同志，得能大家團聚在一堂，將真革命者假革命者分清楚了、自己撫今思昔，真是悲痛慚愧，不可以言語形容。

各位同志，要知道這一次撥亂反正的事業，是不容易的，是余總司令及陸海空軍各位將士，尤其是空軍同志，在極惡劣的環境之中，秉持革命的信心，認識國家民族的立場，擁護正義，分別公私，千辛萬苦中奮鬥出來的，這一種大仁大勇至公至忠的精神，把十年來的障翳，一筆掃清，大家須知道，這是十分艱難的事，唯有祇知有國，不知有己，祇知有革命，不知有權利的人，纔能做得到，尤其是余總司令以次各位將士，都能公忠體國，犧牲地位，實在可做革命軍人的表率。

這一次我們能夠將廣東這一個革命根據地，恢復過來，統一於中央命令之下，固然由

于很多同志與將領的決心奮鬥，而余總司令對黨國忠誠的精神，尤其是值得我們感慰，即如這一次，他在南京沒有回廣東之先，中正曾經開誠的問他，「中央完全知道你是革命的，爲使你能澈底負起整理廣東的責任，要將軍事政治完全交給你，使你能放手負責辦事，希望你把軍民兩政，整個的擔任起來，遵照中央的命令和紀律去做，造成一個模範省區，」余總司令當時就說，一軍事我可以全力擔負，和各位同胞共同努力，政治的事情，實在才力不勝，必須由中央另簡賢能，擔任省府的職務，」他這種虛心克己光明正大的精神，實在不愧爲現代革命軍人的模範，於此更可以知道，我們廣東官兵，這一次反正，完全是由於革命的立場，余總司令他是澈底的要求統一，希望中央能將廣東這一個重要革命根據地，根本改造起來，鞏固起來，以完成復興民族的大業，有他這種精神，更加之以廣東所有革命將士，能夠自動拋棄軍長師長旅長的地位，開民國以來革命軍人以前未有的新紀元，這種偉大而值得紀念的事蹟，實在爲國家增加了無限的希望和力量，我更希望輔助余總司令的文武同志，大家都體念他這個光明磊落大公無我的懷抱，助成其美德，貫澈其事業。

吾人如真正革命，總要以主義成敗，與民族禍福爲前提，而不可以個人利害與得失爲中心，不要只顧目前的利害，而要爲國家立定千秋萬世不拔之基礎，務使狹隘自私或是分別門戶畛域的舊時落伍觀念，完全絕跡于統一後的新廣東，我們黨政軍各方面的同志要知

道這時候全國同胞，是怎樣的注意廣東今後的設施與發展，廣東同胞又是怎樣期待我們的實行主義與新政治的出現，我們在這個千載一時的機會，要安慰全國同胞，和廣東同胞的期望，最緊要的，必須黨政軍完全一致，同心協力的來努力，不好再像從前一樣，現在必須黨部政府與軍隊各盡權責，共同推動，為社會民衆造福，纔不愧為革命的策源人，軍隊黨部與政府，皆須如此，三者之間要有整個密切的聯繫，向一個目標進行，而且必須與社會實際利害和民衆發生密切關係，大家必須在這個時候，合力打定一個很堅實完好的基礎。造成了實現三民主義的模範省區，安慰痛苦的民衆，刷新廣東的政治，挽回過去的頹風。完成偉大的事業。

我們現在對廣東政治和社會，先就最急要改革的來說，務必首先辦到下列三件事第一

一要剷除貪污，第二要禁絕烟賭，第三要戒除與民爭利。

先就第一點說，廣東過去政治的貪污，是大家所痛心疾首的，苛捐雜稅，重重疊疊，公家所得有限，人民受苦無窮，以後必須在人格上獎勵廉潔，在政治上減輕負擔，用嚴格的法令，來懲治貪污，一定要使弊絕風清，苞苴絕跡，走入光明進步的政治。

關於這一點，和用人有很大的關係，貪污之所以不能剷除，多半由於各機關用人不由，在革命的政治上，有所謂肥缺瘠缺，本來是一件可恥的事，而這種肥缺，每每由黨部和軍隊有力者提人保薦，如此，不但主管廳處各機關，不能執行整頓，而且腐敗的政治，

也由此而起，以後不但各級軍官，不可向黨政機關隨便薦人，就是黨政負責同志，也要遵守權限，不可以向同級或下級機關隨便薦人，總要使主管的人，能夠完全負責，而後上級機關可以切實監督，使政治日上軌道，譬如中正現在擔任行政院長，除了我職權所在照例委派以外，就不會向各部推薦一個人，完全信託各部會長官，依照銓選規程，負責任用，但對於失職的人，即加以監督制裁，總使所屬各機關長官，能完全負責，不加以牽制干涉，此為做上官者所必須遵守之原則，亦即政治上成功之要訣，總之，我們要各自認清權限與責任，絕不去侵犯上官，同級或部下的權限，纔可使政治清明，要知道親戚朋友如真有學問經驗資格的，即不保薦，也當然有服務的機會，這是造成廉潔政治的根本，其次便要執法無私，遇有貪贓舞弊的，一定要盡情懲辦，這一次中央派來的軍事財政黨務負責人員，尤其應該為一般表率，如其有營私舞弊的情事，中正一定負責從嚴懲處，一概以軍法從事，現在就要由行銷設一告密箱，如中央人員有營私舞弊，在人民均可投遞報告，但告發人必須有確實姓名住址，並且要有確實的事實和證明，總之，必使廣東軍事財政與黨務成為全國的模範，決不許有絲毫之徇情。

第二點我們必須竭全力來禁絕烟賭，烟賭是廣東政治上一個必須去掉的污點，廣東今日還有烟館賭館存在，真是本黨的恥辱，中央已抱定極大決心，不管財政困難如何，決不在這種害國害民的惡習上，謀一文的稅收，一定要嚴格的禁絕，因為烟賭不除，不但社會

有害，弄得萎靡游惰，敗德喪身，而且軍風紀律也沒法整頓，所以今後無論政治上的官員，或者軍區官吏之考成，一定要視其禁絕烟賭是否切實澈底爲懲獎之標準，社會上也均應視爲大敵勢力剷除，黨政軍全體一致，應以此爲大事，要知吾人今日即不能爲民興利，應必須消極的爲民除害。

第三點我們須力戒與民爭利，廣東過去倍統制爲名，把許多產業都用官營的名目，來圖少數人的私利，這是絕對要不得的，我們革命政治，要爲人民造產，不是向人民奪產，更不是借官廳的威權來和人民爭利，所謂統制，也應當限於國防和經濟自衛，以及發展基本產業上之必要，並非像過去這種掠奪式的辦法，所可稱爲統制，所以今後我們必須切實審查所有產業，一定要使人民利益不被侵犯，必須使國家社會人民均得到利益，絕不能剝奪人民的利益以自肥，凡是違反此項原則的事業，均應取消，關於此層，有連帶關係的，就是我們要注意更治，慎選親民的官吏，而加以考核，必須使專員縣長，真能負責解除人民的痛苦。

以上三點，都是目前最急要而必須首先做到的事，其他政治上應興應革的事情，黃主席賢明公正，一定能領導我們所有同志，使黨政軍呼應一起，切實做去，以期不負廣東民衆的期望。

以上說明我們目前在消極方面要努力的二件要事，除此以外，我們必須注意的，須知

革命就是在實行三民主義，而主義的精神所在，就是總理從前所諄諄告誡我們的，必須恢復民族的固有精神和道德，纔可恢復民族固有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遵奉總理遺教，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人德，而在實行方面，無論黨政軍都要從禮義廉恥的精神做起，古人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雖是舊話，實在是革命治國之至理，所謂「一禮」，實在就是程序和紀律，「禮」不僅在形式，實際就是紀律，中國所以弄到散漫貧弱，沒有力量，受盡外國的欺侮侵略，便因為不知紀律的重要，沒有奉法守紀的精神，所以國家民族，成為無組織的狀態，我們要勉為現代的國民，就不可不恪守黨國的紀律，一方面能服從，一方面能負責，相維相勉，不侵不背，這就是禮的極至，所謂「義」，就是要大公無私，義之所在，生死以之，我們在黨有主義，在社會有正義，不推諉，不苟且，唯正義是歸，不畏強禦，不圖私利，像這一次余總司令及空軍將士的歸命中央，就是發揮義的精神，至所謂「廉」，不但說是要廉潔，同時也就是要責任分明，權限清楚的意思，我們自己分內的事，必須澈底做好，但必須認識自己的地位，不侵人家的權限，古人說：「砥礪廉隅」就是遵守嚴正界限的意思，所謂「恥」，就是一種極深刻的覺悟，拿廣東來說，鴉片貪污嫖賭，就是有形的恥辱，古人謂「辱莫大於不知恥」，因為有恥而不知恥，所以因循玩忽，熟視無覩，最後必賂莫大的恥辱，推而廣之，我們革命為甚麼到今天還沒有成功，國家為甚麼弄到這樣屈辱痛苦的境地，都是我們黨員官吏軍人不可湔滌的恥辱，能知

恥、便能力行，能知恥，必不卸責，所以我們黨政軍同志要湔雪以往的污點，光大以後的事業，必須以身作則，以禮義廉恥之四維自勉，凡是合乎禮義廉恥的事，要不顧利害的去力行，違反守禮義廉恥的事，無論刀鋸在前，利祿在後，也必須避之若浼。

這一次廣東革命將士，已把革命精神恢復起來了，今後的問題，在於如何把握這個有希望的時機，發揚已有的光榮，完成革命的事業，要達到此目的，必須先建立有主義，有責任，有紀律之黨政軍機關，而首先要我們黨政軍各同志，掃除驕奢淫佚浪漫貪汚的頹風，發揚刻苦耐勞樸實剛毅之正氣，簡言之，要樹立起獨立不移完美無疵的人格，以身作則，來改造風氣，振作人心，不但我們自己要澈底改革過去不良的習慣思想和行動，而且必須使我們的革命軍隊，成為人民的模範，使我們黨部成為革命的中心，使我們的政府成為廉潔有能的政府，不論上下機關人員，一致養成嚴而且正的風尚，不惟待下以嚴，而且要治己更嚴，不但律人以正、尤其要律己以正，必須這樣，纔能擔負革命的重任，完成吾人共同的使命，我望大家共同勉勵，互相監督，如果中樞律己果有不正不嚴的行動，任何同志，皆應以黨紀國法先來懲處，如果中正有違反革命主義，任何同胞與部下，皆可以叛逆相待。

我們爲甚麼一再以紀律和嚴正兩個字勉勵我們的同志呢，要知道我們的國家，正在臨到空前未有的國難，我們革命，正在成敗的關頭，大家決不可有絲毫隨便放鬆一些，否

臨到今天的盛會，我們不由得想到過去的種種，過去廣東種種變亂，其實也並非作亂者本性如此，我上面說過，我個人實不能不任其咎，最大原因，即由於我當時未曾以革命大義和正道，很嚴正的告訴他們，也不能以嚴格的態度監督他們，所以有人說，廣東連年紊亂，實由於中央的過度放任，因為放任慣了，久而久之，漸漸養成惡習，最後幾不可救，不但害地方，害國家，而且實際也害了部下，我想到從前在廣東負責的，如李任潮，陳真如，乃至如陳伯南，如果恪守黨國紀律一一遵循正軌，何嘗不可以為國家為革命之很大的功績，祇因中正誠信未孚，中央放任太過，以致他們誤國而自誤，實在是痛心，這不僅是他們過錯，亦是中正的過失，今日回到廣州，撫今思昔，痛定思痛，實在是慚愧負疚之至，所以我今日呈請中央赦免李陳，及其附從的部下，而要自請處分，我們以後要使同志成功立業，不可不愛人以德，以嚴正的相期，要知道嚴正與苛刻有分別，干涉行動與束縛行動，亦有分別，限制自由與剝奪自由，更有分別，我們遇有同志不正當的地方，干涉他，規正他，乃正是成全他，關於黨國最高利害的所在，以及紀律規則上之所不許，我們限制他，實在乃是保障他，「軍人官吏黨員無自由，只有國家有自由」，總理這一個實訓，實在是千古不易的定例，一日不限制，日日放縱，最後即走危險之路，而失了保障，一處不干涉，則處處越軌，必至不教全其始終，越軌與放縱，久而久之，即可為造成作

惡之階，所以我們黨政軍的同志們，爲要保持上下始終一貫之歷史與事業，對自身不可不嚴守紀律，時時戒懼，對同志同時亦必須竭盡職責，不可有過而不規，有善而不相勸，尤其是在上官左右，有扶持事業成敗之責任的負責同志；更應當澈底瞭解這個意思，君子愛人以德，故對上對下，皆應以主義與道德爲標準，不可急於近功與小利，以淆惑上下，失了革命的立場，我們既然是死生休戚共同一體的，就應該榮辱毀譽，視爲一體，在此基礎重奠之際，爲期望革命和大家事業的成功，所以特別提出來，剴切相告，相信我們在場的文武同志，必定能接納這一番的苦心忠言，特別是慎終於始。

於此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意思，要說一說，就是廣東與中央的關係，無論何時，是不能分不可分的，中國的革命，肇始於廣東，中興於廣東，將來也必應賴廣東的力量而達到最後的成功，這是廣東特有的責任，也是廣東特有的榮譽，廣東民衆對國家對革命的貢獻，是照耀萬古的，也因爲這一點，所以廣東和中央，決不能有分別，要知道無廣東即無今日之中央，如無中央，亦不能有今日之廣東，所以中央如果有力而穩固，就是廣東的樂利，反之，中央如失敗，亦即是廣東失敗，就是整個革命的失敗，廣東與中央的榮辱利害得失，是完全一體的，今日的中央政府，雖然在南京，而精神完全在廣東，以黨務而論，廣東的黨員，數量超過於任何省份，所以廣東同志的任務，特別重大，格外要自重自愛，繼續總理遺留的精神，完成革命最後的任務，中央不能沒有廣東，廣東如離開了中央，亦必然

陷於失敗和痛苦，中央成功了，廣東也成功，從前廣東當局不知此義，如李任潮、陳真如、陳伯南等，以爲沒有中央，廣東也能存在，沒有中央來統率，廣東的軍隊，也能獨立存在，這是很大的錯誤，須知革命全在基礎鞏固，中央就是鞏固革命的基礎，若是祇有手足而沒有首腦，則他的精神，便無所寄託，試問如何能存在，所以中央和廣東，不能分的，而中正與余主任黃主席，以及在粵陸海空軍的同志，關係亦是一樣，亦是不能分的，今後萬萬不能有彼此分別之見，廣東的一般同胞同志，以及軍人，都要知道這個意義，廣東統一了，當然是中央的力量增加了，但須知道，這就是革命基本穩固，實在就是廣東的福利增加了，無論對人對事，對經濟關係，今後決不可有中央與地方之分，在他省或者可以看作中央與地方是有區別的，而在廣東，則中央與地方完全是一體，大家澈底認識這一點，廣東前途的光榮，必無限量。

總之，這一次可說不僅恢復了革命根據地，也恢復了本黨從來革命的精神，由此更想到，在過去割據痛苦的環境中，許多革命同志受盡壓迫，備嘗犧牲，維持了一線的正氣，也更是值得我們追思的，這一次既然有這樣光榮偉大的成績，大家都要知道，這種成績，得之甚難，失之則易，必定要戒慎恐懼，竭力保持，一反從前的行動思想習慣，澈底了解廣東的地位怎麼樣，責任怎麼樣，尤其是廣東軍人，格外要認職自己的責任和地位，知道創造新局的艱難，共同一致保持現有的事業，並且努力發揚光大，使廣東在以後

革命歷史上，盡到最大的責任。希望我們黨政軍負責各同志，從今日起，特別要精誠團結，和衷共濟，耐苦耐勞，共同一致的來努力，對自身則修養革命者偉大的人格，為廣東建設成一個模範省區，造成健全黨部，樹立廉潔政治，以鞏固我們革命的根據地，恢復本黨革命歷史的光榮，這樣纔對得起廣東全省的同胞，不辜負全國人士的期望，也所以告慰我們總理在天之靈。

特
載
對粵政軍人訓辭
黃埔第六卷第四期
恭祝校長五秩壽誕專號
要 目

序文	滕傑
祝辭	
蔣校長的一貫精神	張治中
蔣校長的革命哲學	閔毅成
蔣校長的人生哲學	田紹翰
蔣校長的精神教育	黃鐵民
蔣校長的教育思想	趙演齡
蔣校長提倡之武德與行政效能	雷錫齡
國民經濟建設的指針	譚振民
國民經濟建設的先決問題	林蔚
新生活運動產生之社會背景	梁客溥
勞動服務之理論與實際	劉都德
蔣校長之復興民族的理論體系	陳養鋒
蔣校長出師北伐的經過與戰績	黃鐵民
蔣校長之革命史略	章建新
蔣校長歷年重要演講彙目	郭重威
祝壽與勵志	范師任
蔣校長在修養上之偉大	譚競宇
如何實踐 校長「負責任」的格言	周上璠
復興民族與 領袖	羅恆有
畫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每月一冊大洋二角 半年六冊大洋一元
全年十二冊一元八角 (郵費在外)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治政訓練處

黃 埔 月 刊 社 發 行

吳市長在擴大紀念週演講：

上海治安的重要

趙增暉筆記

影響到國家真正統一的實現
應以提心吊胆的精神去努力

各位同志：

本人昨甫由枯嶺歸來，因念久未與警政同志聚談，故特趕到公安局參加此次擴大紀念週。

警察占內務行政的最大部份，我從前辦警察經過很久的時間，並且是正當着極紊亂極無秩序的時候。因此感覺到警察的重要，更感覺到服務警界的同仁，應當絕對掃除做官的思想和『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的心理，然後才能發揮出警察的效能。

任何國家沒有不需要警察的，而尤其是在一個國家未上軌道的時候，其需要更為迫切；因為在這當兒往往一個地方的治安，可以影響到整個的大局，上海是我國的門戶，是全國經濟的中心，是國際的大商埠，所以這裏的警政尤其重要，尤其要辦得好，這就需要我們整個警界負

近來上海治安較前更好，這是由於自蔡局長以下各同志共同提心吊胆時刻防範的結果，而尤其這兩三個月，

可算是本年度最好的時期。

凡事能負責，精神便可處處貫到，不能負責，便會隨時出亂子，常出亂子，不特地方秩序受影響，整個大局也會發生動搖；因為對事不負責便同兒戲，視辦事如兒戲，則雖欲不償事，猶可不能，更何敢望其能成功，有成績呢？

這樣看來，無論是公家或私人的事業，不肯負責，總歸是辦不好，尤其是服務警界的人員，精神能多貫注一分，地方秩序便好一分，人民受惠也多一分。

即以大局來說，廣果問題已解決，廣西問題短期內也必有結果，全國的真正統一就待實現。此真正統一，是我

們革命的基礎，而此基礎又是犧牲了無數同志，人民忍受了無限痛苦所換得，我們怎可不趕快利用此基礎，以建設起現代的國家呢？不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越是急於想完成這統一，而內外敵人破壞的工作也格外利害，所以地方治安，便不能不特別注意，警界同仁便不能不提心吊胆的以求偵查埋伏在社會裏層的反動份子的陰謀；上海環境既如此之複雜，而警權又不統一，治安的維持本屬不易，然而不能因為如此，便不去注意，反之更應當特別的注意，才能夠避免危險，才能夠預為破獲反動份子的陰謀，以顯出警察的最大效能。在此國家尚未統一之前，我

們警界同仁，務當發揮出警察的最高效能，以盡對國家的最大忠誠，以消滅社會一切禍害於無形，如是而後治安始得鞏固，國家真正統一始得實現，民族復興始得完成。

關於上海地位的重要，其治安足以左右大局，這一點，諸位都已很有經驗，很能看到，惟盼諸位的不斷的注意和切實的努力而已！

今天很匆忙的趕來提出這上海治安的問題，就是希望以後上海治安能格外鞏固，警政效率能日益增進，這是需要我們整個市府同人共同努力的。

【完了】

刊月理經	插圖	奧格史德大帝立像
術學需軍界世研究	國家的認識	初步
◆刊期定之務業需軍國中達改▶	戰地被服經理實務大要	
期四第 卷三 第	軍營營繕經理	
別戰美意世我戰時金融之特殊性與其統制方法	中建運動檢討國防上工業動向	
時阿戰爭意大利戰時體制的動向	英國戰時統制經濟政策的研討	
時英國的石炭液化問題	中國戰時統制經濟問題	
墨(文藝)	英戰時的財政及金融設施的總說明	
譯譯農權杜環構浩平譯乾作	劉孟王趙顧劉華李能豐干愷	
元二郵連年全 角二幣國售期每	劉受煙 鄭宗昭 超恩階	仲惕
行處駐鄂分發	軍委員長	武昌
◆售經約特店書活生▶	行營經理	

蔡局長在擴大紀念週演講：

勉盡職責與充實能力

趙增輝記

各位官長：

在此國家危難的當兒，本局所負職責，異常重大，故市長於百忙之中，仍舊特來告誡我們許多極緊要而切實的話，我們也極當盡心地遵守着，而戰兢惕勵的做去。

現在我再把業務上實際方面尚須改進的地方，和諸位來談一談。就是市長剛才所說的，大家不要存了『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的心理，也就是說要盡忠竭力於我們的職務，更要自強不息的日求進步，以增進服務的效能；這裏，就包含了兩點：（1）勉盡我們的天職，（2）充實我們的能力。

我們的天職，是在維持治安保國衛民，而上海，是較任何地方為重要，此時，也較上海過去任何時期為緊張；

維持治安與國家統一——要謹慎又要樂觀——保備的方法——防範反動份子——拿良心出來做事——機關是訓練人才的地方——充實科學的知識和技術

事實上，越界築路的區段，既經發生過中山秀雄的案子，

我們警權所及的境域，又已突現發生的案件，而長沙成都更相繼的鬧出反動份子對日人恐嚇危害的事件，這種種社會不安甯的現象，對於我們國家統一民族復興的大業，其影響實非淺鮮。

成都事件，日人死二傷二，其肇禍端者，為暴徒，為反動份子；然吾敢信彼輩亦不過同為常人，決不至有如孫悟空或仙人的神通廣大，奈何警察未能周密防範於事前，坐令彼輩聚衆闖入旅館，橫暴到如今地步？故此事雖為反動份子所為，而警士之不負責，亦何能辭其咎？然而成都那地方，究竟警權是統一的，治安猶較易維持，日僑數目也是很少，迺仍舊不免於此事的發生，則試一比較上海目前的

境況，又當日人憤激的時候，我們的困難是怎樣？我們的職業又是怎樣？假使某一官長在某一時刻，稍為馬虎一點，很可能的，便會在那一剎那的辰光，突現出不幸的事件。所盼內外同人，趕快促醒我們良心的自覺，明瞭國家的地位和上海的環境，以盡心於我們的職責，努力於防範的工作。市長說：「大家要提心吊胆的做去」，我補充一句，就是也不必灰心失意，固然一方要戰兢惕懼的去做臥薪嘗膽的工作，而一方也要保持樂觀勇進的精神，因為現在，離開光明的前途，確也匪淺了！

根據統計資料，以前每月盜案，普通是南市比閩北少，而浦東又比南市少，平均起來；閩北幾於每天都有一兩件盜案，但自董生案發生以後，兩月之中，統計結果，閩北就反比南市少，平均每週僅有一案，這可以證明提心吊膽防範周密的效果，這樣，反動份子的組織和企圖，自不易發動，積極方面做到這樣，積極方面也就是使人受了無窮的益處，由此，我們更當切莫灰心，而應積極的樂觀的奮鬥前進。

至於保衛的方法，非一二語所能盡，最要者即一方要大家拿出良心來做事，譚分局長說：「每聽人報告說某警

好，我未敢遽信，必親往查看，過其前，果尚不差，然猶未敢遽斷以爲真，必再繞道以觀其後，則往往露出破綻」；可見手段技巧之終歸無用，惟真心實力始足爲功。另一方面，就須對日人聚集之處，如辦公處、商場、住所、或遊覽的地方，均應嚴加防範，妥爲保護，如遇有中日人的衝突，或口角、或打架，更當提防有人來挑撥離間，以至事態擴大，而應立即加以制止，如不從，當採取有效的辦法。

上海現有很多人在替廣西工作，工人可得每天兩毛錢的工資，學生也可借此不上課，所以對於日僑，更應特別保護，要嚴密偵查行人和住戶，要與租界密切聯絡，更要隨時究研工作的改進；不久即將開學，廣西問題未解決，學生極易被利用，各分局所應如何與各校當局聯絡，以謀防患於未然，等待全國統一實現，反動份子即無機會，此關一過，就無異尋了我們大部份的責任了。

再說到充實我們的能力，警察工作是做到老學到老的，是要時刻自強不息的以求適應這時代的潮流，是要不斷的訓練自己，訓練部屬，尤其是訓練心靈，因爲我們目前訓練的中心便是新生活運動，最終的目的，便是把新生活

的要義實地的發揮起來，新生活是致良知，是把應做的事，盡忠竭力的去做，也就是負責任，每做一件事，要反躬自問——自己做得是否熟習，是否迅速，是否忠誠？吾人不僅應修身，更應正心，蓋必先正其內而後可以形諸外也。

上次紀念週，有因未出席而遭免職者，人或論余處罰過嚴，其免職中之一人，更作函來辯，謂中央規定辦法，亦分別初次再犯；其實，僅僅未出席，固猶單純，簽到而不出席，則事出欺騙，情無可恕矣！總望以後大家拿良心來做事，千萬莫用手段，誤用手段，終必有暴露之一日，待其既經暴露，雖狡辯亦復何益？所以我們以新生活來做訓練的中心，就是要使大家能裏着良心肯負責任罷了。

更進一步說來，學校僅不過灌輸知識，而訓練人才則在機關，但是我國幾十年來，那個機關，曾經培養出人才來？所造就的，不是做事的人才，而是做官的人才；其原因在於不負責，不負責便無從充實，不充實自應歸於淘汰了。

尤其是偵緝隊的同事，敷衍塞責的弊病最甚，蓋生一案為日已久，尚未破獲，大多數的偵緝員，本乏素養，更不努力，祇知自私自利，竭其心智於玩法舞弊之途；所以竟至有好些分局長，情願將派駐該分局之偵緝員撤回歸於總局，社會聞人也時常告我偵緝員的腐敗情形；特務股及警備司令部的偵查隊，職務均相似，而皆有相當成績，我公安局偵緝隊，試一較量，能無自愧？所以希望自今以後務必痛下決心，澈底改革，用科學的精神去做事，用機械的化學的方法去辦案，現在犯人差不多都有科學的頭腦，犯罪技術也已突飛猛進，偵緝員便當盡力充實技能，要超過他們，才足以戰勝他們，而遏止社會的罪惡。所以這兩點：（1）掃除自私自利蔽詐老百姓的心理，（2）充實科學的知識和技能，務必要澈底做到而後已。

最後，還須提到的，各分局所最近都很勤勞，更望以後仍舊能夠彼此勉勵，繼續努力，以克盡我們的職責，以求得精神上無上的安慰。

蘇祕書主任在紀念週演講：

勉勵本局同人均須精神貫注勞瘁不辭

各位同志：

關於禁烟工作業已由戴科長報告甚詳，本人今欲報告者有兩件事，一為對於各科處工作之感想；二為對於本市治安及時局之感想。

本局自去年七月奉命辦理禁烟以來，烟民登記及投戒者，截至八月底為止，已達五萬四千餘人，關於此項措施，戴科長與本人相商最多，故本人較為明瞭，戴科長所以能得此種成績，我應報告諸位者，就是其能夠精神貫注勞瘁不辭，戴科長對於禁烟，想出很多辦法，即在本局辦不了的事情，還於退公後，或於星期日，到本人家裏相商，以期迅速周密，且又常到各分局所招集巡官長警詳細說明一切，俾得徹底明瞭禁烟要改步驟辦法，以及一切章制之規定，庶可推行無阻，查其無論到何處，都有報告來局，以資聯絡，戴科長既有此種精神，故能得到相當之成績，舉禁烟為例，極希望本局同人都能像戴科長那樣精神貫注，舉棋不辭，對於綠的方面，自

連絡、精神融洽，方能增進工作效率。

前天曾得報告，本市有反動分子利用救國聯合會名義，將於昨日結隊遊行募捐，企圖乘機搗亂，自得此消息後，局長即令各分局所長督率所屬，嚴密戒備，並於外僑住居地界，加強并加班巡邏，以期保護周密，所幸昨日以全部官警努力之結果，得以平穩渡過，此亦足證必須精神貫注勞瘁不辭，對於維持治安，方有果效也。

其次，本市自日偽賣生案發生以後，本局對於緝凶及保衛工作，頗呈緊張，尤其是以督察處對於督勤工作，更期迅速周密，且又常到各分局所招集巡官長警詳細說明一切，俾得徹底明瞭禁烟要改步驟辦法，以及一切章制之規定，庶可推行無阻，查其無論到何處，都有報告來局，以資聯絡，戴科長既有此種精神，故能得到相當之成績，舉禁烟為例，極希望本局同人都能像戴科長那樣精神貫注，舉棋不辭，對於綠的方面，自局長以下都能上下相維，貫之有無，端賴督察處督勤之是否盡職，以後還望該處不辭勞特
特
戴
勉勵本局同人均須精神貫注勞瘁不辭

悉嚴密查察糾正，今天特提出來請大家注意，最近偵緝總隊長業由特務股劉主任兼任，日前局長對於該隊過去工作指正很詳，今後新任劉總隊長，對於偵緝任務，必能辦理妥善，務望該隊同人在新隊長領導之下，都能完成其任務。

此外，關於本市治安問題，略說幾句，自兩廣異動後，廣東問題旋告解決，廣西問題現尚未臻妥協，舉國上下，對此都極關心，但證諸國際情勢，及國內人心之趨向，

均不許國內再有分裂情事，故廣西問題不日亦可完全解決，於是全國已到統一地步，吾等公務員的責任從此更加重大，須努力從事於建設工作，不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國家將到統一之時，反動份子從此以後將無所施其技，故難保不乘機作最後之掙扎，故本市治安，當此之時，更宜特別注意防範，此則我局內外同人，應認識時局之真相，而小心翼翼以完成其任務者也。

【完了】

中華民國法學雜誌

第一卷 第一期

編新要

二十五年來司法之回顧與展望	居正	土地及其施行法關於耕作地租賃之特殊規定	余和順
二十五年來審檢制度之變革	王用賓	勞動契約的無效及其撤銷	王英生
從理論與實際討論現行法律	郭衛	蘇俄新憲法之檢討	陳巽頤
論現代中國六法之制訂與優劣	蕭文哲	法國社會學說在契約方面之最近趨勢	王伯琦
中山先生法律思想體系之探討	徐日彰 高內生 陳思謙 合作	德國聯邦家傳農田法	張企泰
民生主義與國民經濟立法	倪繼文 馮維麟 朱愛人	立法院最近通過之自治法規	
「大元通制」「禁令」解說	呂振羽	司法院行政部中心工作計劃草案	
德國刑事訴訟程序與法院組織法	劉陸民	司法院最近法令解釋	
修改之要點及其對於裁判官之要求			
從粹法論立場批評租借地割讓與委任	高承元		
統治論	本會會務概況		

◎每月一冊每冊三角全年十二冊三元三角半年六冊一元八角郵費在內◎

定閱處：南京河北路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論

著



論 著

葉繼善

搜查要項之作成及其運用

一、搜查要項之意義

所謂「搜查要項」，並非固有之法律用語或術語，即關於搜查所應注意之重要事項也，然則「搜查要項」，果為如何體制，與有如何效用，請解釋其意義。

所謂「搜查要項」，係在同一罪名犯罪或同一型犯罪之情形下，對於互相類似或有共通點之犯罪搜查之際，預先列舉關於搜查所需之事項，換言之，即此種事項為對同一罪名或同一定型犯罪搜查之際所應用者，此所預先列記之搜查所需事項，謂之搜查要項。

然在偵查犯罪以前，即已考慮列舉搜查事項，似屬開人之闕失，亦未可知，但因在從事搜查之情形下，往往遺忘重要搜查事項，苟由平時列舉準備，用意周詳，決非可謂徒勞也，加之，在依他人經驗所集錄之搜查事項中，包含本

身所不能想及之重要事項，故須預就任何犯罪，注意任何各點，而後加以搜查。此由先輩及其他經驗較深者平時聞而集錄作為搜查要項，選擇配列，以備運用，決非無意義之措置，不待言也，然就實際言，搜查要項須由各人各自本其心得經驗作成，以備運用，尤以處理特殊犯罪之警察官實有作成其獨自特殊搜查要項之必要，例如管轄股票交易所之司法警察官更應作成其關於股票交易犯罪之特殊搜查要項；交通事故頻發地方之交通警察官更應作成其關於汽車業務上過失傷害罪之特殊搜查要項。

茲將關於一般搜查要項作成方法述之於次，俾讀者得以明瞭所謂搜查要項之體制與效用，而思所以運用焉。

二、搜查要項之成方法及其運用

(一) 作成搜查要項，須以儘量列舉最多事項為上策，

然同時須將不重要之搜查事項盡量削除，以其所被列舉之事項愈少愈佳。所謂「最多最少」，即對搜查事項作成之適當方法也。所謂最多，即所應被列舉之搜查事項涉及廣汎，則免後日搜查不得充分之虞。所謂最少，即所被列舉之搜查事項恆為必要之事項，例如若就無關係之事項厲行搜查，則易招被奪去其真實搜查注意點之結果，故對不必要之事項，須儘量削除，俾減搜查事項之數。

然何者為重要，何者不為重要，如欲將此甄別標準簡明確定，頗為困難，且搜查官其人亦各有其癖性，其視為重要與不必要者未必一致。然就大體言，普遍共通之事項後依此取捨判斷，要須列舉其普遍與重要者，尤以向其重要者努力偵查為宜。

(一) 為使搜查事項豐富起見，應由先輩與經驗家徵集其失敗之談言，而由此等經驗之中，選擇重要搜查事項。例如關於分娩後慘殺嬰兒之犯罪，犯人最初直率承認殺意，但起訴後，恆為過失致死之辯解者，所在多是。在此情形之下，素不熟習之搜查官不能充分確定與彼女通情之對方男子，而對犯人所指之情夫某甲起訴，然起訴後，公判

時始判明某甲於分娩六個月前始與彼女相識，然受胎後十個月自然分娩的嬰兒之父親應不為某甲，一方，主張犯人某乙亦到法庭為證人，並證言胎兒夙已由其與被告人約定領取，毫無不得不殺害之理由，如此，則首次之起訴事實根抵崩潰。若起訴前搜查之際，確定嬰兒之父親，大體確實明悉受胎之日時場所等，且查明其父方並無領取嬰兒之意思，則可自免此種失敗也。此僅為一實例，若聞此種實際失敗談言，則在嬰兒慘殺之搜查事項內，應加以

(一) 受胎之時期

(二) 嬰兒之父親及分娩後關於嬰兒處置之該人意向。

如是，失敗庶可免矣。

(三) 可被列舉為搜查要項之事項，應為當搜查時對於犯人，(被疑者)或證人及關係人等所作成之訊問調查書中所包含者。甚至非持僅為訊問調查書內所包含者；舉凡檢證，實況查勘、搜索、收押、領取、屍體解剖，及鑑定等所應行之事項，亦包在內。今舉毀壞名譽罪為例，本罪

之搜查要項為：

(一) 對於如何之人，在如何之場所，務使認識事實，

(毀壞被害者的名譽之事實)

(二)所揭示之事實內容

(1)可得認知右項事實之事情，經路，及材料

(2)揭示右項事實之方法，(如須依照文書為根據時

應領取該項文書)

(3)動機(即是否為公益而出此)

右(一)至(五)為對被疑者或關係人之訊問調查書中所記載，同時，關於(一)之場所，必要時，須要檢證或實況查詢，如(三)之材料，(四)之文書，須以採取搜索、收押、領取等各種方法為必要。因之，非訊問調查書中所應記錄之事項，亦應加以考慮，列舉一切調查方法。

(四)關於調查要項，列舉同一罪名犯罪共通之調查事項，固屬當然，但多少縱即限於特殊犯罪調查之事項亦有

多被擱置於其中者，例如在強姦罪之調查要項中，加入

『犯時與起訴時間隔』，起訴延遲長時間之事由，此

項在普通之強姦事件中，為不必要之搜查事項，亦未可知；但僅在於「此案是否和姦」疑問發生之情形下，頗為必

要。故為明白案情便宜起見，亦擱置於一般強姦罪之調查

要項中，惟關於極稀有及過於特殊之事項以不列入為宜。

(五)關於刑法總則之事項，例如關於犯意，(殊對犯

罪構成要件之認識)，時效，正當防衛(緊急防衛)，法令

或正當業務行為，責任能力，不能犯，及共犯關係等條件

之調查事項，以在關於其各罪名之調查要項中省略為宜，

不然，非特調查事項之範圍擴大，且每對各罪名必須重複

記載，未免過於繁雜，但於威脅罪名之犯罪中，亦有特以

總則中之事項為必要者，或有易於遺脫者，故僅在此種情

形之下，以將其擱於調查要項，較為便宜。例如殺人罪中

之犯人犯意(對被害者死亡結果之認識預見)，或賭博興

中之時效是也。

(六)無論關於如何之犯罪，均有不得不行調查之事項

，例如犯罪之目的，場所、犯人、被害人及動機等是也。

此等因在特定罪名之犯罪中為不必要之調查事項，故在搜

查要項中，與關於刑法總則之調查事項同樣，以省略之為

宜。

但此僅可省略於調查要項，而決為調查之際不可遺脫

之重要事項也。如右所述，所有犯罪共通而必須調查之事項稱為六個W事項，此為對於前記五個事項加入「行為」而

成者，即日時(When)，場所(Where)，犯人(Who)，

被害者 (Victim) 、動機 (Motive) 、及行為 (Action) 是，蓋因其均各有 A 之頭字也。以上六項亦為犯罪事實表現上必要不可缺者。但在取緝法違犯行為上，亦非無減少「被害人」之一項，惟此為稀少之情形也。

(七) 在一定罪名之犯罪中，常有頻發之特殊定型的犯罪。在此情形之下，須以另別作成搜查要項而為此種特殊犯罪之搜查，最為便宜。例如欺詐罪中之取財欺詐，就職周旋欺詐、公司設立欺詐等，雖均為欺詐，但須注意其各特殊之搜查要項也。

(八) 關於搜查要項，對於平常發生頻繁，從而處理事件雜多之犯罪，應揭詳細的搜查事項，對於發生稀少處理簡單之犯罪，須揭簡略的搜查事項，則屬勞力之經濟，蓋因準備揭露一切罪名及定型之搜查要項，終難實現，只須出於前述之方法也。惟因隨其所處理之次數增加，所應注意之搜查事項亦見增加，故此亦應追加補充為宜。

(九) 搜查要項中，恆多與其他犯罪之搜查要項互相重複，例如暴行罪之搜查要項中包含：

一、暴行之方法範模

二、所使用之兇器及其入手經路，與使用方法

三、兇器之收押或領取

四、犯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並兩者之體格、腕力、性行、及服裝等之相差

五、關於對加害者處分之被害者的意向（尤其是退訴意思）

六、談話表示之有無

等。此等亦為傷害罪中所共有之搜查要項，在此情形之下，若其雙方均揭記此同一事項，未免繁雜，故暴行罪之方面，應參照傷害罪之搜查要項，或於傷害罪之搜查事項以外，復參照其他要項而應用之。

十、對於搜查要項中所揭事項之配列，不可強制作機械式之處置，故對前述事項若有考慮之餘地，則在搜查要項中不可遺脫之搜查事項雖為一項，須以可能採擷運用多方為宜也。

警察外勤分配之研究

方樹民

警察機關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因其所負任務，係保持全管轄區之治安秩序，範圍廣而事件繁，隨時隨地均有發生擾亂治安秩序之可能，即隨時隨地均有警戒預防之必要，「不眠不休」「無微不至」，實為警察機關之特色。

且其任務既如此，則其偏重於外勤也可知，所有各種內勤，不過為計劃外勤之實施處理外勤之報告結束外勤之事端而已。然警察機關究將如何以達此目的？是則在警察外勤分配之適當耳！如何始能使警察外勤分配適當？則又在因時因地制宜以制宜」。查我國辦理警政已三十餘載，迄今成績昭著者，仍寥寥無幾，致其原因，固非一端。而警察外勤分配之不良，亦當為其中原因之一，如現在各地新採用

之辦法，均不免：（一）短少休息時間（二）缺乏訓練機會（三）拘守站崗制度（四）守巡不相聯繫（五）各種勤務不能配合之通弊，甚至輾轉相沿，時間與空間均不過問，似此，雖有極精幹之警察，亦難收美滿之效果，作者有鑒及此，於長江陰縣公安局督察時，曾作一小規模之改良，茲將其辦法大要分述于后，以供注意及此者之參攷。

一、門崗外勤之分配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上	午	六	九	甲	乙	丙	甲	下	午	三	下	午	三	六	晚	九	晚	九	十二	十二	二	一	夜	三	下	午	三	夜	三	日	六
一	日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說明

- (一) 本表爲門崗勤務時間採站三歇六制
- (二) 本表假定甲乙丙爲守望警一崗輪流分配
- (三) 本表輪至第四日則週而復始
- (四) 本表若值勤班爲甲班則乙班爲預備丙班爲休息以此類推
- (五) 每日早上六時至八時第二班須受二小時術課午后十二時至一時第四班須受一小時學課

二、城廂外勤之分配

城廂人口繁多，交通複雜，警察勤務，自不能與門崗及鄉區相比。夫守巡二制，各有利弊，有守無巡則失之狹長，補短，當爲分配警察勤務所不可忽視者，同時上下班往返需時，守望過久，又易疲勞，甚至引起足疾，是以巡，不特不良份子易於躲避，且無崗之地，亦難以顧及，有用四人守巡互換制，其分配辦法如下表：

日 甲 班			日 乙 班			日 丙 班			晚 甲 班			晚 乙 班			晚 丙 班		
四 小 時			四 小 時			四 小 時			四 小 時			四 小 時			四 小 時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六	八	八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二	一	四	四	六	六	一	八	十	十一	十二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六	八	八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二	一	四	四	六	六	一	八	十	十一	十二

明說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E F F E E	A B B A	C D D C	E F F E																
F F E E	A B B A	C D D C	E F F E																
F F E E	A B B A	C D D C	E F F E																
F F E E	A B B A	C D D C	E F F E																

- A. 本表假定 A. B. D. C. E, F. 六人爲值勤警士依四人守巡互換制值勤
 B. 每班勤務四小時，以兩警各任巡守一小時，惟於十十二時以後，則均探巡兩警共同一組
 (日間巡邏探一人制，夜間巡邏探二人制，兼夜間十二時以後既無交通復無人羣，守望當
 可改爲巡邏)
- C. 每日乙班勤務輪巡警士改爲調查戶口，週而復始，則各警對於本段戶口瞭若指掌（晚乙班
 并可隨時隨官長檢查旅館）
- D. 各警勤務班次係三日一換，輪至第九日則週而復始
- E. 本表各值勤警士爲甲班，則乙班爲預備，丙班爲休息，以此類推
- F. 每日早上六時至八時由乙班須受術科二小時午后十二時，至一時由丙班須受學術一小時

三、鄉區外勤之分配

鄉區較爲荒僻，不宜守望，故除早晨有少數菜場，須派數人守望外，平時均採遲還，其分配辦法如下表：

明 說								第 一 組	第 二 組	第 三 組	第 四 組
上 午 六	十二	下 午 十二	晚 六	晚 六	夜 十二	夜 十二	翌 六	日 别	次 别	班 别	组 别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甲	乙	丙	丁
								丙	乙	甲	丁
								乙	丙	丁	甲
								甲	丁	丙	乙
								丁	甲	乙	丙
								丙	丁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丙	丁
								丁	甲	乙	丙
								丙	丁	甲	乙
								乙	丙	丁	甲
								甲	乙	丙	丁

明說

- (一) 本表二日輪換一次至第八日週而復始
(二) 本表以每天廿四小時採四班制各組值勤六小時
(三) 本表休息六小時預備六小時受訓六小時日間受訓班以晨早二小時爲補習術科時間午后一時爲補習學科時間其餘三小時至四小時爲補習各種內勤事務時間
(四) 本表一組值勤二組預備三組受訓四組休息
(五) 每日上午第一組須負責抽查本管戶口段戶若干戶其人數減自二人至三人其餘人數另設守望
(六) 每晚第三組至十時後得附帶檢查旅館

四、特別外勤之分配

上述三種，係就各分局所時間與空間不同而區分之辦法，此外尚有特別外勤之分配，其辦法：

(一)車巡隊——即在總局設一車巡隊共十五人，分以三班

四人制值勤，武裝齊全，槍械優良，以備臨時派遣彈壓暴動，逮捕盜匪，及其他制止變亂之用。

(二)偵緝隊——即在總局設一偵緝隊，共七人，隨時交查

偵緝竊盜及各種烟賭娼等嫌疑案件。

(三)特務警——選文化程度較高及精明強幹之警士五人，加以特別訓練，隨時給以一定任務，密查有關政治及各種特別案件。

五、訓練時間之分配

欲使警察學識與經驗並進，除須有基本之統一訓練外，更須有常年補習教育（但此種補習教育之時間，若分配不當，則有妨勤務之進行或勞逸不均等），因之，補習教育，應以不妨礙勤務與休息為原則，同時，更須注意全體之共同時間，是以其分配辦法如下表：

(其訓練方法見本刊四卷五期「警察訓練之重要及其方法」)

說 明	方法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八 日	七 日	六 日	五 日	四 日	三 日	二 日	一 日
	乙	乙	甲	甲	丁	丁	丙	丙
一、本表每二日輪換一次至第八日週而復始 二、本表晨早受訓班以二時為補習術科時間 其餘四小時補助內勤午後受訓班以一小時為補習學科時間其餘五小時補助內勤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丁	丁

六、休養時間之分配

我國對於警察勤務之分配，素不顧及警察之休養，相沿迄今，毫無改良，殊令人大惑不解，須知警察之休養不夠，則其精神萎靡，辦事必無效率，勞動多而收效少，形式緊張而實際鬆懈，此種表面化之辦法，實非警察勤務所應有，是以甯肯裁減崗位或減少勤務，不能使警察無休養時間，因之，其分配辦法，除使值勤預備休息之分配趨于合理化外，并每七人中增設警士一人，輪流值勤，俾每警士每七天可得休養一整天，與家庭團聚或辦理私事或作正當娛樂以調劑精神活潑腦經而使其執行職務時事半功倍。

七、各種勤務之配合

警察外勤，絕對不能機械運用，若分門別類，各負專責，以警察勤務之至多且繁，不特人力財力必感不濟，且常使警察不相聯繫，流弊甚多，尤其戶口調查一項，非少數戶籍等所能調查週密，且調查戶口之目的，係在洞悉人民生活狀況以維持治安之根據，不僅在明瞭戶口數目而已，所以必須使外勤警士均有調查戶口之機會，然後始符警察機關辦理戶口調查之本旨，其他如衛生警等，則根本無另置必要，因此，每一警士出勤，無不隨時隨地注意，決無推諉塞責之弊，同時守巡相遇，必相互簽字，不特聯絡密切，且使其互相監督，再加以查勤官長，隨時抽查各

種勤務，信賞必罰，勞逸均等，雖辛苦異常，而仍無怨言，若當非常召集，各預備休息班，無不迅速到達，「明責任」「守紀律」只有在合理化之勤務分配下始克見之，苟能將各種勤務配合一致，則各種勤務無不是因時因地以制宜，警力財力均不特別增加，而各種勤務則得順利推行，彼時在江陰縣公安局時，對於各種勤務之配合，則本此原則而運用之也。

查上述方法，絕非有利無弊者，不過在一鄉村縣區，限於經費警額，只能作如此小規模之改善，較相設積習不知改進者略勝一籌而已，同時在該局時每月有一中心工作之規定，如禁烟，禁娼，推行新運，訓練車夫，組織清道夫等，按月推進，全體動員，工作緊張，成績尚稱不惡，彼時我們之口號，即「有事做事，無事讀書」「以全體的合力完成我們每月的中心工作，以繼續不斷的精神保持中心工作所完成的成績」「抱着為民衆服務的宗旨，不為一切惡勢力所左右」「以機關為家庭，以辦公室為學校，把着學的態度來執行職務，隨時作工作的檢討和自我們批評」根據上面之目標，每週開談話會一次，力避官僚政治上下隔膜之惡習，試辦以來，頗得民衆好評。但警察勤務均應因時因地而定分配的方針，故宜于彼者未必宜于此，茲將其分配方法略書梗概，藉希就正于高明！

捷克「國家防衛法」之檢討

喬林

一、緒言

捷克政府於去年三月二十六日，業已將關於國家防衛之法律案提出於該國下院，嗣後本法案亦由上院通過，於是所謂國家防衛法遂於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三日公佈，全文共計二百一條，範圍頗為廣泛，換言之，亦即國家總動員法也。考本法除規定關於國防之事項外，並規定戰時及其他非常時對於國民經濟生活之國家統制。從來捷克關於「戰爭與經濟」之關係，並非全未顧及，最近如穀物專賣公司之設立，工業生產統計之製成，及關於電力業法規之制定，莫非對於戰爭經濟業已充分顧慮。然就所謂「國民經濟全部將必備戰」之主張言，則其平時施設未免極為緩慢，本法即以排除此種缺陷，以謀實現戰時國民經濟全體統一之機構為目的也。

茲在說明本法內容以前，先略就其概要述之，關於本法特應注意者，厥為關於最高國防會議與最高經濟部設置之規定，前者為自平時擬訂總動員計劃之機關；後者為戰時及其他非常時按照其計劃而執行之獨立機關。且本法

對於政府確認戰時重要事業統制指導之權限，規定對於該事業的技術設備，生產力及勞動關係等統制之旨趣，為使

此種統制容易實現起見，特設「登記制度」，並在企業所有關係上，由國家防衛之見地，對於政府賦予得以干涉之權利，加之，捷克四周，環繞假想敵國，故關於其國境，亦設特別之規定，對於國境既設之建築物，施行認可制度，若值新設之際，必須有計劃書之提出，更由防空政策之見地，關於森林地之變更，亦設一定之限制規定。此外規定戰時及其他非常時之「義務勞動」，對於婦人女子，在原則上，亦明示以應服勞務之旨趣。至於本法內容之編制，計分九項：即

第一，總則；第二，最高國防會議；第三，國防上重要事業；第四，關於國防之一般規定；第五，「非常防衛」中之國家防衛；此項又分（1）關於「非常防衛」之通則，（2）「非常防衛」中之義務勞動，官吏之義務及人夫之服役，（3）「非常防衛」中之物件，（4）「非常防衛」中之經濟組織，（5）「非常防衛」中財政確之保，

(6)「常防衛」中現行法規之補充，(7)「非常防衛」中政府之非常時權限；第六，非常防衛以外之非常時；第七，賠償及由戰爭所受損失之補償，第八，罰則；第九，補則是也。

二、本法制定之動機

環顧捷克之地理的情勢及其國土之構成，該國實有實施此種政策之重要理由。即其國土東西延長，由東部（其 Boydun 地點與三國相接）至西部 Eger 地點之距離為九百五十杆，最大幅圓為二百五十杆，最狹地點為連接 T oppu 即 Komorn 線之東部地方，約為百杆。國境總延長為四千杆，首都蒲拉古偏於該國之西部國境，位於極危險之地點，而此中心地與東部各地之連絡，非特受山脈及河川之自然障礙，且交通網因建設於奧大利匈牙利帝國時代，偏向於蒲塔伯斯脫（匈牙利首都）及烏茵（奧大利首都）之方向，迨至最近，連結蒲拉古及卡慈狹間東西之交通網，僅已設置，加之，該國無通海之出口。故為適應此種狀態所採之政策特形顯著，厥為原料及糧食自給自足之實施。本法制定之動機，顯亦以實施此種政策為目的也。

然以關於以上所述之國內情勢，尙未足為促使本法急

速成立之理由，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觀之，同盟國對於任何條項之規定，亦得適用，又第一百四十二條明示『為履行國家間之義務起見亦得適用本法』之旨趣，例如

本法第六十六條為關於人夫服役概念之規定，依照該條第一項，所謂人夫服役，『據本法之規定，為國家防衛所課之一切肉體的精神的活動也』。但關於此項服役，該條第三項規定『關於本法所定之人夫服役，同盟國亦得行之』，此足顯示本法制定之動機也。

又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履行國民議會所議決之國家間的義務，必須適用本法時，政府得以共和國大總統業已裁可之命令，在非常防衛時期及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百四十一條所揭情形以外之時期，實施國家非常防衛時所適用之本法各條全部或其一部』。

關於此點，須有理解捷克國際地位之必要。捷克為凡爾賽和約會議所造成之新興國家，其國境環繞德國，波蘭、奧大利、匈牙利及羅馬尼亞五國，常與要求改訂凡爾賽體制之德國及匈牙利互相接觸，因此，建國以來，對於外國，尤對法國儘量努力接近。故現捷克對於法國及蘇俄，結

威爾斯國之關係，他方，又在中歐與猶太人及羅馬尼亞互相結合，以法國為盟主，形成小協約國之關係。若將此等事實由本法所定同盟國的義務履行之關聯而考慮之，則可窺探本法制定動機之一部也。

其次，關於本法制定之第三動機可得指摘者，厥為捷克特有之對內的考慮。即本法之要旨為「非常防衛」之情形下，執行關於國家之防衛，但本法第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如左：

除在非常防衛業已公示之情形外，無論國內或境內，國家之不可侵權，民主共和政體，憲法，或公共安寧秩序被侵害時，政府得在緊急必要期間，經共和國大總統之裁可，適用左列各條之規定。

(甲) 第五編第二章第一節（關於非常防衛時期義務勞動之規定），(乙)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官公吏及其他公務員義務之規定），(丙) 第二章第三節（關於人夫服役之規定）及第四節（對於其他國防上人的關係之規定）及第三章（關於非常防衛時物件之規定），(丁) 第四章（關於非常防衛時經濟組織之規定）及第一百四條（關於財政作用之規定），(戊)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關於國防

上重要事業之規定），(己) 第百二十三條（關於市鎮村活動範圍之特別規定）及第百二十六條（關於播音台設備地點之限制規定），(庚) 在非常防衛之情形下除第百十五條第一項（即非常防衛下關於財政上之措施及其準備之政府權限）外所適用之本法其他規定是也。

例如國內居住之捷克人及德國人之間發生民族紛爭，或以樹立國社黨政權為目的之騷擾爆發時，得依照本法所定「非常防衛」之狀態，適用本法規定之一部。蓋在右列力之進出也。

要之，本法制定之動機不外為下列各點即（一）適應捷克之自然的地理的條件以確保國家之防衛，（二）依照國家間之協定履行應負之義務，及（三）對於內政不安之防護。因之，本法稱為「國家防衛」，而不用所謂「國防」之狹義的軍事的意義之辭語。然國家防衛之重點則為對於戰爭之措施也。茲將關於本法所謂「非常防衛」狀態下之各種規定，述之如次。

三、防衛實施之基本機構

關於本法所謂「國家防衛」，含有如何之意義，依照

本法第一條定義如左：

所謂國家防衛，為對於國家主權，獨立權，不可侵權，憲法所定統一，民主共和政體，或共和國治安加以危害，或侵犯之防止處置，無論其為軍事上之措施與否，均在包括之列，尤側重於國內經濟及其他各種力量統籌利用之一切處置也。

即對足以危害或侵犯國家獨立權，不可侵權，依各

民族憲法所定國家統一，民主共和政體，或共和國治安之行為，加以防止所行之一切處置，謂之國家防衛，其處置之內容非僅為軍事之措置；且亦包含對其國內各種經營力之籌劃利用也。

至本法之直接目的，其第二條明示如左：

「本法規定應確保國家防衛關係之態樣及為此種防衛所應用之手段」。

其次，值本法適用之際所應考慮者，依照本法第一條

之所定，包含戰時狀態與準備時狀態（內亂及國境內之紛爭等）之兩種情形，本法對於前者採用「非常防衛」（參照

註釋）之辭語，特示其與後者之區別也。

註——所謂「非常防衛」，含有如何之意義，就原文「Wehrbereitschaft Handbuchdu Neuzeitlichen Wehrwissenschaften」觀之，應釋為「……適時並有效防禦外敵攻擊之國家能力……即國民所有之防衛力也」。然

茲所謂「防衛力」，非特僅為兵力；且凡屬人的物的一切資源，為國防所發揮之力均包括於其內也。本法所謂「非常防衛」，譯為，「總動員實施」，或為妥當，茲姑譯為「非常防衛」。

然則關於此種「非常防衛」之狀態果為如何？關於此項，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國家非常防衛之概念，始期及終期」，即

(一) 在軍隊動員案被公佈，戰時狀態案被宣示，或宣戰案已佈告之各種情形下，國家陷於非常防衛之狀態，但其始期，以政府採取此項任何處置之日起算。

(二) 非常防衛狀態之終期由政府決定之。

(三) 非常防衛狀態之始期及終期得以官報公示之。

故所謂「非常防衛」之狀態，以「軍隊動員案被公佈，戰時狀態案被宣示，或宣戰案已佈告之各種情形」為限。

然其準備，應由平時實施，不待言也。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亦規定『關於國防準備所必需之事項，應由平時行之』。而此種國防準備，依照最高國防會議所定之綱要，由行政各部負執行之義務（第五條第三項）。因此不可不先檢討最高國防會議之組織。

關於最高國防會議之組織，規定於本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依右各條，最高國防會議設置於內閣，該會議之議長由內閣總理兼任，議員由大總統基於內閣總理之推薦，在閣員中挑選任命之。關於專門事項之審議，得使最高國防會議議長所任命之專門委員擔任之。此外，國防監察長官（General in Spektor der Wehrmacht）及參謀總長（Chef des Haussates des wehrmacht）對於軍事上之事項，為陳述意見起見，得以專門委員之資格，出席於該會議。

且設置各部聯合國防協議會（Interministrielles Staatsverteidigung-Skollegium）為最高國防會議之補助機關（第十五條），執行最高國防會議所已決定細目之審理及文書之作成。本協會議由內閣、各部，及共和國大總統官房之各代表者組成而成（第十六條第一項）。但關於該協議會

之召集、審議，及該協議會所屬執行委員會之設置，依照事務規程而決定之。而國防事務局（Generalsekretariat der Staatsverteidigung）為對最高國防會議與各部聯合協議會執行事務之機關，設置於國防部（第十七條）。

因之，國家防衛之中心機關為國防部，管理關於國防事務之全部，但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官廳及公共機關在職權上亦須顧及國防關係事項』，第六條第二項亦規定『行政各部局須照最高國防會議所定之方針（見第十二條）而活動』，關於市鎮村團體，亦規定『市鎮村為施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生之規定起見，須加以協力』（第七條第一項）市鎮村亦有遵從上級官廳命令執行國防準備必要事項之義務，而內政部尤負有國防上之義務。即內政部及其所管轄之官廳為對國家之安寧及防衛，防止一切危險及排除業已發生之危險起見，須厲行必要之監督（以下從略）（第三十七條）而關於以上所揭行政各部之計劃，方針，及準備實施所必需之協力事項，應呈請最高國防會議而決定之（第十二條第一項八）。

關於執行國家防衛所需平時準備事務之機關，既如上述，然在本法所謂「非常防衛」之情形下，或時局業已陷於

非常時之狀態，則除右列機關以外，是否可得預定如何機關之創設或利用？關於此項，第百四條為欲適應此種情勢起見，載有「最高經濟部」之規定。即

值國家「非常防衛」之際，為實行物件之國家管理與非常時防衛狀態終了後實行物件之清算起見，特設最高經濟部為中央行政機關，（第百四條第一項），至該事務開始之時期以命令定之（第二項）。

關於執行最高經濟部事務之下級官廳，設置地方官廳之特別區官廳（Bezirksbehörde）及州官廳（Landesbehörde）（第一百七條），此外在最高經濟部及其下級官廳下，各設置評議會（Beirat）（第一百八條）。

檢視第一百八條關於經濟評議會（Wirtschaftsbeirat）之規定。

（一）最高經濟部內設置經濟評議會，該評議會由農業、工業、商業、礦業、及交通業之代表者十名及消費者勞務者之代表者十名組織而成，各團體之代表者根據關係部長之呈請，由政府任命之，評議會議長以最高經濟部部長或該部長所任命之經濟部官吏充之。

（二）各州官廳（Landesbehörde）內亦設置評議會，

本評議會根據前項規定而組織，各團體代表者之評議會議員，由最高經濟部任命之。

（三）各特別區官廳（Bezirksbehörde）亦依照前項規定設置評議會，各團體之代表者由前項之州廳任命之，評議會議長以該地方官廳之長官或該長官所任命之代表者充之。

此外，政府對於各市鎮村得命其負關於物件的國家管理施行上必要之義務（第一百九條），因之，依照第一百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市鎮村內得設置「市鎮村經濟委員會」（Gemeindewirtschaftsausschuss），該會依照本法第一百條之規定（關於物件管理之通則）所發之命令及規則與最高經濟委員會或第一百六條所揭官廳所發之命令，執行關於物件徵用及使用之事務。至該會之組織以由消費者及生產業者所選出之同數委員而成，以市鎮村長充，其議長委員之數，由右列官廳管轄按照該官廳管轄地之人數決定之，各團體之代表者由該官廳任命之。

然就物件統制運用之點觀之，不可不考慮「經濟團體」之利用。關於此項，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如左：

（一）政府關於物件之國家管理，得利用既設或新設之

適當的經濟團體，在必要之情形下，政府得強制使經濟聯合會及對該物件有關係者加入右項團體。（上條第一項）。

（二）為前項目的所應創設之經濟團體，得依照政府之命令設立之，該團體之組織條例由政府之命令而定，關於其條例之變更，倘無其他規定，得以政府之命令行之（上條第二項），

（三）政府關於物件之國家管理，依照第一項之所定，利用既設經濟團體之際，應依照前各項之規定，限定利用期間，關於該團體及其團員之關係，得以命令特別規定之

上條第六項

在經濟團體對於物件底國家管理協力之情形下，關於

★ ★ ★ ★ ★

關於防衛實施之複雜機構，既如上述，然其果行如何之職能，又『既由平時』所應實施之全國武裝化，果以如何之方法及手段而達成，此為次段所應檢討之問題也。

（待續）

劉大公 非常時期之國際建設論 預約三角
主編 警察必攜 温應彪 編著 不日出版
編著者一鴻 定價五角
郵票外加

南京楊公井二十三號

東海書店

論著 捷克「國家防衛法」之檢討

一七

管理物件之供給，加工、配給、及領受，或關於義務的勞工之工資決定，應有相當糾紛之發生，不難想像，關於此項，應由特設之仲裁裁判所審理之（第一百十一條）。此外，關於業被委任於經濟團體之物件底國家管理，縱在該團體與國家間發生紛爭之情形下，亦得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

犯罪心理之分析

蔡勵剛

社會日進文明，而犯罪之技術亦日益奇妙，因之，犯罪之案件亦逐年增加無已，惟舊研究犯罪之動機，其原因雖不止於一端，而犯罪行為之構成，其受於心理病態所影響者，誠為原因中之重要原因。故偵查罪案者，在注意於事實之外，對於罪犯心理之推究，尤不可忽視。爰依據近世心理學家及犯罪學家所公認由於犯罪心理所構成之犯罪事實之條件分析論之。

一、何謂犯罪心理？

在未分析犯罪心理之前，吾人應明白何謂為犯罪心理。蓋人類之行為活動，係受神經系統所支配，而神經系統之作用，即為心理之作用，而心理之發生作用，每常為應付環境而引起之反應。質言之：人類之一舉一動，是心理所潛伏之思想表現為顯著之行為之現象也。而犯罪心理即是罪犯實施犯罪時以及其前後，由心理感觸環境而發生行為之動作，其動作適與法令違背，而其心理所潛伏之思想與顯著之行為，有聯帶之關係者，是謂為犯罪心理。

二、形成犯罪心理之原因

犯罪行為之構成，基於犯罪心理之作用，此理上面已經說明。惟犯罪心理之所以形成，有關於種種原因為之醞釀，概括言之，有如下列幾點：

一、低能，低能人，是意志薄弱，心神衰頹，知識淺陋，質言之，即是精神欠健全之人也。因之，觀察力，記憶力，想像力，判斷力，推理力，考量力等等，都欠發達，從而利害不能辨，善惡不能別，是非不能分，如何待人接物，如何處世立身，均昧無所諳，只憑自己之衝動，或因別人之引誘，每每構成犯罪行為而不自覺。故智力低能人，雖未必人人有犯罪行為，而最少含有犯罪之可能性。

二、癲狂，癲狂人，根本上已陷入精神病狀態。其致病之因素，或由先天遺傳，或由疾病關係，或受刺激過度，或中酒毒，神經錯亂，心意迷惘，行動較出智理常軌，故每每發生放火，殺人，肆口謾罵，毀物毆人等等觸犯刑律禁例之行為，毫不自覺其錯誤。

三、迷信，信仰，國法本許予人民以自由權。惟信仰而超出智理範圍，既屬荒誕無稽，復與法律接觸，是謂為

迷信，迷信行為，因執迷不悟，故舉動亦毫無憚忌，至於是否違犯法令問題？固絕不加以考慮，只憑其信念之所在，勇往直前，以求遂目的而後已。例如：賭博者竊割屍首以卜兆，染瘋病者強姦少女以求癒之類，都由迷信而致犯罪，如此事件，社會上發生不少。

四、激情，激情，是意志反常之一種表現。亦最容易

犯罪之一種心理作用。蓋人之情感一達異常激烈程度，正為意氣衝動最緊張之時期，所謂法律，所謂道理，所謂利害，均莫遑計及，惟任情感所驅使，為所欲為，正所謂『一朝之憤，忘其親以及其身』之謂也。故當時肆口罵人，不知違犯誹謗罪，動手打人，不知違犯損害人身體罪。他

又如：殃姤極時，則下殺害對方手段，恐怖極時，則下危害對象手段；急不擇行，蓋亦激情犯罪之一事例也。

五、模倣，模倣是與生俱來之一種人類本能，其行動合理與否？由模倣得來之影響誠居最大之成分。『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是形容模倣性最易感受環境同化之詞句。故環境不佳者，耳所濡，目所染，漸漸模倣起來，終必影響及行為不佳，反之，環境佳者，由模倣所影響，行為亦必佳。吾人嘗閱新聞報紙記載，有由看偵探，盜俠之類

電影之兒童，而倣效影中技術以行騙者，又有平日未接觸人藥物，竟從電影中表演而明白試以加害於人者，此一事也。又嘗見居近賭場之兒童，其性情多殘忍，居近賭場之兒童，其性情多好賭，接近下流人物之兒童，其性情多卑鄙醜陋，可知模倣性，亦許為犯罪之一種重要媒介。

三、犯罪心理之分析

『人心不同，各如其面』，由此句古語推想，可知人之心理至複雜而非一致者。罪犯之心理，比常人之心理，於複雜之中更加複雜，固不待言也。關於罪犯心理之個別狀態，中西學者從事研究，分門別類，莫衷一是，概括言之，可分析如下五種：

一、先天犯，先天犯是指由生俱來之有犯罪傾向性之犯人，其犯罪行為，都受祖宗父母遺傳下之劣點，其品性比常人不特刁悖，且其行動頗多無意識無價值，大似彷彿癩癩模樣，故其觸犯法令之行為，事前既無所謂計劃，事後亦無所謂覺悟，更無恐懼，悲哀，畏逃之表現。質言之，其精神已陷入麻木狀態，不知人間世有法律在焉。

二、偶然犯，偶然犯，亦可謂之無意犯，其犯罪行為係出於一時之偶然，并非預先有計劃也。或受情感所刺激

或迫於境地所使然，或出於被誘惑，或基於失審慎，致

至成意外禍端，故事後每多發現懊悔，悲哀，驚恐，畏罪，不安之情狀，甚至有不勝恐懼而自殺者。

三、預謀犯 預謀犯與偶然犯適成相反，其犯罪行為事前已處心積慮籌定計劃步驟，方着手進行犯罪動作。此類預謀犯，多抱有一定之目的，而其犯罪行為，是求達目的之過程之事跡，故在未動作之前，係具有一種興味，好奇，冒險之旨趣，以助長其犯罪之決心與勇氣，而完成其預謀。所以在犯罪之前已打算及避免事情發生後之嫌疑，在犯罪之後已辦理到犯罪事跡之消滅無痕，然終難免張皇失措，予人以蛛絲馬跡有可追尋之機也。

四、初次犯，第一次犯罪之犯人，謂為初次犯。初大犯，或出於偶然者，或出於有意者，偶然者，在上面「偶然犯」吾人已論及，茲不再贅。至於初次犯之出於有意者，事前雖有計劃，有步驟，但至實行時，終不免因胆怯而形諸不安之狀，因之，對原定之計劃與步驟，有不能接應實行者，或有臨時變更者，而其破綻之痕跡，偶一留心追尋，當可隨處發見。惟初次犯人，事後十九不勝悔悟，精神常表現苦悶，求其改悔，比之各種犯人為較容易，善

管獄政者，如誘誣有方，不難改邪歸正也。

五、習慣犯 習慣犯有一種，有屬於精神上之習慣犯者，有屬於累次犯之習慣犯者，精神上之習慣犯，大都因精神上有缺點，對於所做之犯罪行為，恬不為怪，從旁觀人看來，大以為羞，而他則安之若素，故由初次犯，而至累次犯，絕無悔悟之心，倫勃羅梭經診斷一壞兒童說：「兩歲時就喜以針裝入兄弟枕頭內，四歲時則破父親錢袋偷錢買吃，六歲時更暴亂惡行，被學校開除學籍，十四歲時拐誘婢女逃亡，廿歲時又把將訂婚之未婚妻從窗門推跌街心傷斃」。可知此種不良之習慣，由其精神未健全而釀成之病態，所以迭次犯罪，終不能悔悟而激動其天良發現也。至於累次犯之習慣犯，或由環境惡劣而驅迫入犯罪之途，或因初次犯得到犯罪行為之經驗，成為一種觀念，印象於意識上，無形中養成第二次以後之犯罪行為之原動力。在不景氣瀰漫大地之際，大眾掙扎於失業狂潮，挨不過飢寒之熬煎，因而累犯竊盜案者，已成司空見慣之事件，姑不具論。然有囊不乏錢，衣冠麗都，而屢犯竊盜案者，誠令人嘆怪！因為若輩竊盜手段之靈巧，自然而然已成為一種技術

，大有非行竊，則精神上不得到快慰，而並非需要於行竊而精神常表現苦悶，求其改悔，比之各種犯人為較容易，善

始可過活也。倫勃羅梭之愛女琴娜女士說：『有一扒手，從十二歲起，就在路上或學校中偷東西，雖在不感困窮時，亦非行竊不可，不但如此，他於日間倘不行偷，則晚間不能安眠，所以雖入夜間十二時，手中須拿靠近之物件，始能安眠』，又有一竊盜者向洛佛尼說：不盜等於死，盜之趣味，有甚於戀愛之熱情，每當血湧及腦與手指間時，非竊盜則不能自安』。可見若輩之犯罪，完全基于習慣成性，與受環境壓迫者別具有旨趣。做對於犯罪後，亦不自覺，『辱』與『後悔』為何物也。

本文參考書

吳景鴻譯

犯罪心理學

徐天一譯

倫勃羅梭犯罪人論

鄭瑛譯

犯罪社會學

盧政綱著犯罪心理與犯罪偵查載警光季刊第一卷第二三期合刊

在人心澆薄道德不彰之今日，犯罪行為之新花樣，百出無窮，雖其變化達任何程度，終不外心理支配行為之原則。上面所舉之犯罪心理，不過僅述概略，聊供偵查罪案者追尋案情之線索，至深刻之詳論，另有專書。

汗國八月刊	第	期	專目	內容	定價：
				非常時期地方行政的國防化	劉百川
				戰時各國人民服務軍役凡例	張天福
				各國戰時工役制度	曾夢玖
				戰時各國總動員下的軍需工業	李從蒙
				我國非常時期之國民軍訓方案	白衣谷
				我國戰時工役制度方案	黃嗣崇
				中國軍需工業建設方案	張署天
				我國地方政府應如何革新以適合國防需要	田甫
汗國八月刊	第	期	專目	內容	零售每冊二角 預定全年十二冊連郵二元三角
行發店書汗國八月刊	地	址	號	電話報號	七電電報掛號
三坊春同路克白海上	九〇	五六	四六	二四	九六

警察勤務與防空

高超

(一) 導言

吾人深知警察是基於國家一般的統治權作用，乃防止天然及人爲之危害，直接限制個人之自由，以維持社會生活之安甯秩序爲目的之一種內務行政行爲，由斯觀之，舉凡人爲之危害，警察職責上有防止之義務也明甚，其所負之責既重，而其所任之勤務更繁矣。

現代之戰爭，已由平面而至立體，戰爭一旦開始，則全國領土，領空，領海，皆成疆場，而國民方面亦無戰鬥與非戰鬥員之分，國家之軍隊負前線衝鋒陷陣之責，而後方人民之生命財產，治安秩序，均由警察維持，凡地方對空之設備，民衆組織之健全，情報蒐集之迅速，交通燈火之營繕，舍警察負責進行外，別無相當人選，何則？蓋因通都大邑，窮鄉僻壤，皆爲警察足跡所及之區，其對人情地理之諳熟，較諸常人自高出一籌，且警察爲民衆之保姆，地方之導師，在理論與實質上，其地位均爲社會之先進，倘國家危急之秋，城市消極防空之設備，要亦爲警察勤務之範圍也。

(二) 警察勤務之概念

警察勤務之使命，在維持社會之公共安寧秩序，故凡有破壞秩序，擾亂治安之行爲，必須加以防範和制止，所以當炎暑酷熱之季，赤日當空之時，警察所值勤務亦如當日，三冬嚴寒之秋，墮指裂膚之時，猶鶴立街頭，指揮交通，且巡事巡查，沐雨淋風，執行勤務，至於星期例假，警務人員不特不能休息，事務反較平日爲繁重，其辛勞爲何如也！一旦睡眠不安枕席，飲食因日夜輪值，亦不得其調劑，此種不眠不休之精神，實爲警察勤務特有之性質，然其唯一目的，在完成警察上必要之使命，爲要求完成此必要之目的起見，故勤務之中心，着重於預防方面，而勤務之分量，則又着重於事實行爲。且夫警察之職掌，非僅爲內務行政之工部，凡司法、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外交等一切庶政，無不與警察行政息息相關，其精神直貫注於全國大小事項而爲之樞紐，而直接當國家庶政執行之衝，在事實上或少一分精勤，則職務上必多一分缺陷，其勤務之重且繁者，概可知矣。

(II) 防空之重要性及其任務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恐怖的聲浪籠罩着東西兩半球的今日，各列強內部備戰之極積較之歐戰前有過之無不及，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概，各帝國主義者為要挽救其不可避免的厄運，他們不得不藉更犀利的工具——空軍，來對弱小民族加緊壓迫，擴充其空軍預算，都在顯示着帝國主義者空軍競爭白熱化前的兆徵，雖然，其在國際間仍高唱着和平論調，其麼共存共榮，經濟提攜，集體安全，這種極端矛盾的現象無非是對着弱小民族唱着催眠的歌曲，縱不希望武力以凌人，而為保存民族獨立計，為自衛計，而掩護其內部的發展，吾人處於此岌岌可危的環境之下，為維持國際地位平等計，非有强大之空軍，與完備之防空設施，不足以保國家之生存。

戰爭之方式既由平面而至立體，殺人之利器因之日新月異，飛機之行動，飄忽無常無遠弗屆，爆擊揚威，無物不毀，戰場擴至無限，隨處皆能攻擊，一日戰爭開端，敵軍即以爆炸機，飛艇等裝載炸彈燒夷彈毒氣彈，飛入敵國都市上空，以最大之威力攻擊其都市建築物，港灣，工業區域，公共水電廠等，如歐戰時，德軍以少數之空軍，爆炸

倫敦，巴黎，威脅敵國之政治中心地域，在一二八時我軍受空軍摧殘，想國人尚能憶及其殘忍，日本軍事家云：「東京如被三十四架敵機侵入轟炸，其慘禍無異當年關東之火震」各國對空軍之威儀莫不談虎色變，均承認「無空防即無國防」，由此觀之，空軍之威力既窮兇極惡，姑無論海防陸防若何鞏固，若無空防而盛倡國防者，無異海底撈月，使人說夢而已，故學者從事研究防止敵人空軍活動，減却敵機威力，避免空軍損害，舉凡航空技術之進步、炸弹威力之增大，化學兵器之發達，防空設施之準備，以及若何計劃而可用弱勢之兵力，施行空中戰，維持國土空防之安全，如何佈置而可予敵人精神上之打擊，物質上之破壞，如何設施而後可以隱蔽重要城市避免空襲之損害，綜言之，防空大體可分二種：一曰積極防空——倘敵機向我國土侵襲，我飛機隊即出而應戰，迎頭痛擊，或包圍之於都市外週，用配置於都市外週之高射砲，等武器，同時擊破之，不任其示威於我都市上空——二曰消極防空，如燈火管制，消防、消毒、救護、避難、偽裝、遮避等手段，蓋敵機縱然侵入我上空，倘消極防空得法，不難使敵機仍然迷惑，而失其轰炸效力——前者姑置不論，本文專

據後者消極防空而立言，蓋因其與警察勤務發生直接密切之關係也。

(四) 警察勤務與防空之關係

防空之重要性既如上述，足徵防空為國家要政之一，而警察為實施防空之基本幹員，雖然警察勤務未免過於抽象，蓋其內部分門別類，各司其職，茲將警察各項分類勤務與防空發生連繫因果關係者，逐條分述如后，俾吾警界同仁共研究之。

A. 總務科（或第一科）——為各科中事務較繁雜者，

其所責成之勤務如：機要、文牘、章制、教育、任用、編纂、會計、庶務、等，然其中惟獨教育一項影響防空尤為重要，茲分述如下：

警察教育，以造就人員論，可分為警官教育與長警教育，以訓練時間論，可分為根本教育與治標教育，現在我國之警察知識程度尚屬幼稚，對技術訓練又甚缺乏，而所謂根本教育者如警官之養成、長警之造就、要警之訓練，所謂治標者如警官輪流提高學識，長警落班後之講解訓練，以及臨時設題之講演，法令公文之解釋等皆是，且也，時代之警察必具有防空之技能，而能適合國家戰時行政之

需要，換言之，依我國今日之局勢論，其他之長警與警士訓練所應除其基本課程外，尤宜加緊訓練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專門防空技能，其科目應着重於消極方面。如：情報、警報、警備、消防、防毒、燈火管制、交通管制、救護、避難、僞裝、配給、宣傳、等，而其訓練之計劃及各行動之策定，須適合警察防空之要領，與實地戰之應用，且使其明瞭各部隊之防空運用配置，以及各防空地帶之劃分，茲錄員警訓練大綱，尤冀各地長警，警士訓練所酌量採用之：

1. 補助對空監視連絡之訓練：——補助監視之手段與方法，對敵我飛機之種類及行動之識別，情報搜集與傳達，各種監視規定之實施等訓練。

2. 補助警報傳達之訓練：——各種警報，符號之區別，警報氣笛等器具之使用，其他音響信號火光等警報之傳達，指導各種警報時期市民之行動等訓練。

3. 社會秩序維持之訓練：——對違犯警律之制止，對擾亂社會秩序者之取緝，對盜賊流氓乘機打劫之鎮壓，對違背各種防空規定者之處置等訓練。

4. 對間諜漢奸反動份子等活動防制之訓練：——間諜

漢奸之探捕及其陰謀之預防訓練、間諜漢奸等擾亂行動之鎮壓及其散佈謠言煽動民衆之處置，間諜漢奸等與敵方往來手段之檢查與偵緝等訓練。

5. 協助燈火管制實施之訓練——：各種燈火管制之執行，檢查與取締移動燈火，各種燈火管制時期之行動與處置破壞燈火管制者之訓練。

6. 協助交通整理實施之訓練——：街市上一般秩序之保持，車馬行人違犯交通整理規則者之取締與指導，各種警報時市民行動之取締與指導，指導與保護老幼避難與重要交通點的警備之訓練。

7. 協助消防之訓練——：各種滅火方法及災區附近秩序之維持，援助其他消防人員之救火，援助火場內災民已出險等訓練。

8. 援助市民避難之訓練——：各種炸彈躲避方法，指導市民赴避難所，維持避難所之秩秩等之訓練。

9. 協助防毒救護實施之訓練——：各種主要毒氣之防禦，防毒面具戴法，指導市民赴防毒室，毒氣攻下市內秩序之維持等訓練，善通受傷人員之救護，簡單人工呼吸法及避難民衆安全之保護，中毒人員之救護等訓練。

B 行政科（或第二科）——專辦行政警察所應注意之勤務，其較重者大別可為治安、正俗戶籍、交通、外事、消防、營業、建築、救濟、等項茲分別與防空相關者言之：

1. 交通勤務——在新生活厲行之今日，交通警察應勤時須絕對取締不遵守交通規則之行人，養成民衆有遵守交通規則進行之習慣，以期免除空襲下之爭先恐後，擁擠擾亂之情況，空襲將臨時，應加派員警配置各重要處所，免生意外紛擾，且局方應特別增設交通指揮工具，蓋我國除大都市設有紅綠燈交通指揮板，交通塔外，其次等商埠如漢口、武昌、廣州、以及各省府所在地及重要地域尚付厥如，應即增加，以期養成民衆之有規律習慣。

2. 戶籍勤務——：戶籍之主要勤務莫如編訂門牌，調查戶口，異動之登記整理，身分之區別注意，以及此等事宜之督查，如此種勤務之能徹底，則百政俱舉，以其便於統計而從事各種防空事業之設施及準備，然戶籍應勤時宜注意戶內形跡可疑之人，或無業流氓之集居須切實調查，遇此戶口宜編訂門牌特別暗記，此項調查主要目的在一旦遇空襲時，監視其戶內人口之行動，至相當之時機，禁止其自由，以防發生軌外之行動，而保都市之安全。

3. 治安勤務——：凡罷工、罷業、戒嚴、預戒、監視、檢查、軍器爆裂等危險物品，集會，結社，和應行特別保衛之事務，均屬警察之治安勤務，倘遇空襲來臨，宜在重要官署，倉庫，工廠與一切大建築物，道路交叉地點，劇場，及其他羣衆集合地點或有關風化處所，均應加派崗警警戒，然在空襲下無論日間夜間，盜賊鼠竊漢奸間諜皆思乘機活動，稍有疏忽，即起極大擾亂，亦宜於主要之處所及重要道路，應即加派長警巡梭，以防患未然，且於燈火管制實施時，全市鎮皆變黑暗，設有燈火洩露，或暴徒間謀以手電燈照於顯然之地物被敵機發見，則功敗垂成，全市多數人民生命財產將遭極大之損失，故須負治安勤務之責者加以嚴格之檢查與取緝，取緝類似防空警報之音響，及不合防空規定之一切雜燈，並取緝都市上易生火災之茅棚及火油公司等，以免空襲下火災之擴大。

治安警察於未發生空襲時，宜對空監視，其目的在監視敵機，如發見時，無論鄉村或都市警察應即以電話報告中央或地方防空指揮部，以便從事各種動員，在可能範圍內并須將情況傳遞一般民衆，以免其無謂之煩惱與驚慌。

4. 消防勤務——：所謂消防者，即對於灾害之消滅，

人命及牲畜之救護，財物之搬移與保管，災害場所秩序之維持與彈壓等在今日空軍萬能之下，敵機唯一之手段，即用炸彈及燃燒彈，實施猛烈轟炸，使整個都市房屋變成灰燼，故警局消防勤務平時尤宜嚴格訓練，一旦到實際得空襲警報時消防隊應立刻召集隊員，整裝預備出發，施行消防，並召集預備隊，後補隊，以便協助消防人員之不足，若發現敵人拋擲燃燒彈，則立即飛步前往着彈之處，施放滅火彈，滅火網，或將沙袋壓住，不任起火，如已火勢擴大，即應先將隣接房屋拆毀，以免蔓延，次以施水熄滅。

5. 救濟勤務——：中毒之人固由救護隊施救，然有時因救護隊，不足分配，及受傷人員過多時，端賴警察之援助，倘敵機投下燃燒彈，一般民衆多不能識別，此時警察應立即發放警報，使民衆有所預備，或戴防毒面具，或指導避毒之處所，如地下室，避難所，防毒室等，並於其毒氣彈四週配置繩索或碑板，禁止交通，且凡人民遭遇空襲時，警察不僅負責導人民避難之責任而已，且須計算避難男女老幼之多少而定配給物品之比率，以期維持空襲中人民之生活，而保障人民之生命。

司法與衛生科（或第三第四科），其勤務務之範圍往往

不與防空發生直接關係，但與防空勤務亦莫不息息相關，
蓋逮捕局之間諜漢奸，暴徒等必須經司法科嚴密審訊以
破其餘黨，務防患未然也，關於公共避難所之衛生，民衆
在避難所內，如空氣之抽換，清潔，防疫，以及便溺之處
置等，要亦爲衛生科之勤務也。

附錄：

航空署擬訂航空禁航區域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指定一地區之面積，其上面之空間，禁止航空

器飛航，謂之禁航區域

第二條 凡一區域之禁航與解禁，均以國民政府命令公佈

第三條 禁航區域分左列二種。

1. 永久禁航區域

2. 臨時禁航區域

第四條 左列地區爲永遠禁航區域：

1. 要塞

2. 軍港

3. 海陸空軍兵器製造廠

4. 等級建築之所在。

第五條 左列地區得定爲臨時禁航區域：

1. 戒嚴區域

2. 作戰區域

第六條 凡軍政部及各地軍事行政最高長官認爲某地有禁

航之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定爲禁航區域其解禁

時間亦同

第七條 航空禁航區域內，除本國國有之軍事警察等用航

空器外，其他任何航空器，非經國民政府特許，

不得飛航通過

第八條 航空器誤入禁航區域時，該地長官，應立即發射

改變方向，或降落信號，令該航器遵照改變方向
，或依第十條之規定降落，改變方向信號

第九條 航空器誤入禁航區域，如自覺察或發見射前條信
號時應即任發信號（白晝發射之彈，每次相隔十
秒，里應亦同，此彈爆炸後，白晝應成白煙，黑
夜應成白星，此即指示航空器應取方向）一種，
立即遵照改變方向或降落

第十條 航空器誤入禁航區域，如受降落信時，亦即循所
示方向，擇定最近之飛行場降落，前項降落之航

空器，非經檢查並許可不得離去

第十一條 航安器誤人禁航區域，經該地長官發出信號三次，仍不遵照改變方向或降落時，得迫令降落或射擊之

第十二條 永久禁航區域，依附表之規定（如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完了】



譯叢

警察人事管理（續）

黃振譯

——芝加哥警察問題之一

丙、身高與體重

按照文官考試條例，投考警士的身高必須有五呎八吋體重必須一百四十磅。這個最低限度的要求，可以和美國各地所定的標準比擬了。（雖然現在已有提高這個標準的趨向。）

選警士，是不會有滿意的結果的，除了少數優良的和特殊能適合這個標準以外，其餘，就實在很難得到理想的結果。

以上所述的資格，很容易決定。一次決定，就沒有什麼行政上的問題，因為他們是預備好了來受檢驗的。如果一個投考者能夠應付過了他的各項程度精確的考試，如智照該表所定，高度五呎八吋的，體重必須在一百四十磅與一百八十磅之間。如果身高六呎的，他的體重，至少有一百六十磅，最重不得過二百十磅。從此看來，投考者的身高所應有的體重，如果是在這比例以內，他的體質是比較好的。不過，照這個規定，吏治委員會要想從人民中來挑

丁、體格檢驗

投考者受體格檢驗，是一步很長的手續。他先要按照他姓名的字母的次序，按次到吏治委員會的主任警官那裏

去受檢查。主任醫官，設助理醫官四人。

在正常的情況之下，一個檢查員（醫官）一星期可以檢查二百五十個人。如果投考的一次有六千個人的話，那末，檢查的工作，就得有六個月才能完成。再如加上國家的，州的，和市的例假，檢查日子就須要九個月之久。

體格檢查包含個人的和家庭的歷史、體重，高度，視覺，聽覺，心臟和肺部的健全，神經組織，皮膚，頭殼，牙齒，脈搏，活動，握力，以及生理狀態等等。事先預備了記分表，體格檢驗的普通標準，有如下述：

1. 個人和家庭的歷史——投考者一定要向檢查員寫明（一）職業（二）父親或母親死亡的原因（三）遺傳病（四）有無重傷（五）有無施用過外科剖割手術。
2. 年齡，體重，和高度，如果肥胖或瘦弱，或缺乏力量，就不得及格。
3. 視覺——不准戴眼鏡，每一眼睛一定要可以 *Snellen* 測驗（20—30）兩眼同時須能讀（20—20）測驗及有無色盲的顏色紗線測驗，始算合格。
4. 心臟與肺部——心須正常，倘心臟或血管稍有器病，就應加以拒絕。肺和一切呼吸器管及其附屬管毛都，

須不失常態。

5. 聽覺——兩個耳朵都要有健全的聽覺力。
6. 腦神經系統——須完全正常，如果腦與脊髓神經有不完備，就得予以拒絕。
7. 重大的損傷和疾病，要已完全復原，而無絲毫之影響。

8. 體質之缺陷——手足，臂，腿等之運用要自如，倘有失左手指之一節，仍可通融辦理；其餘身體上任何特徵，都在不合格之列。

9. 靜脈——靜脈腫脹或顯有腫脹的趨勢的，應作不合格論。
10. 皮膚和頭皮——身上無論那一部分，倘有一些傳染病或有些徵兆者，應予拒絕。

11. 牙齒——要有相當的數目，並須異常健全，如已經修理的，也須修理妥當。

12. 酒精，和藥物——如有多量的服用，就不得及格。

13. 頸腫——不合格

14. 瘡痘——要有最近良好的種痘證據。此外，還要

受跑，洗，墮地，和爬牆等的試驗。

戊、智力測驗

凡是投考的，都須受兩種簡單的測驗，一是關於警察職務方面的智識，一是關於市政情況的智識。這些測驗的內容，好像是一律不變的，內容方面常有前次所考過的題目包含在裏面。

警察職務的測驗中，要投考者解釋許多普通的法律名詞，認識市政府的情形，警察的責任，同時，設了一切緊急的情況，要他答出他所想出的處置方法。關於這一點，可說無論在測驗普通智力方面，或特殊才能方面，都是失敗的，同時，關於投考者的學識，筆士教練所如果希望把他定到一個很高的水準，也會失敗。

關於市情智識的測驗，須要有著名公共地方，公共場所和地方政府等的基本認識。這些問題的唯一目的，無非是要使投考者對於他將來將要在那裏服務的城市情況，有一個大概的認識。在這一方面，還是採用前面討論過的住址限制來得好一些。如果這樣，那就可以斷言，所需要的城巿認識是很容易得到的。

己、資格須本其經驗

分別投考者以前的經驗，可參照下列的表。

因為以智力測驗，測定適應於警察工作的智識和才能的能否滿意，那就不得不重視於他們所受的教育程度。因此，我們所定的分數比例，八年的普通程度佔二十分，四年高等教育只佔五分。換句話說，在普通學校裏平均每年所佔的分數，是兩倍於在高等學校裏每年的平均分數。因為前者是代表較高於所定水準的教育程度的。茲特將經驗與程度之比例列表於次。

次序	類	別	給分比
一、	教育：（最高）	二五分	
	A. 普通教育	二〇分	
	B. 高等教育	五分	
二、	實際經驗	六〇分	
	（實際經驗，任何所定工作，須與警察工作有關，按其工作性質與所經時間，所得分數之比例不得過六十分）		
三、	其他特殊才能	一一五一分	
總計		一〇〇分	

實際經驗與特殊訓練，沒有一個標準是把他們定得相等的，除文官考試條例之規定外。下面這個摘錄，就是表明牠不確實的性質。

「經驗這個名詞，意義就是他過去所受而能夠有助於他現在職務的訓練。以下幾點，在他的職務上是很有關係的，即年齡，教育，實際的與學理的訓練，以前的職務的性質和服務期限，有何成就，薪水多少，是否是督察者，以及其他有關於投考者資格是」。（文官考試條例第四條第四項）

因為上面這個條例，只可適用於文官方面，不適用於考試警察。所以，還是用了一個簡單而非正式的標準。設若投考者對於以前的職務是很多心得的話，他往後所站的地位就將此那些沒有經驗的高一些。這亦就是表明這樣，投考者在以前的職位中，須要與一般的羣衆有相當的接觸，照這個事實看來，經驗的分量是多一些，幾乎佔了特殊的地位，但這似不大合理。分析他們以前的職業，有汽車夫，電車夫，查票員，和火車工人，比較起來，幾乎佔了總數的一半。至於有關於警察職務的經驗的，真是微乎其微。吏治委員會所規定底側重於經驗的標準，實是失當。吾

人膽敢預告，這樣的重於經驗的規定，將是遭遇失敗的原因。

在大戰以後，軍事上的經驗亦產生了一個特殊的原因

。按照文官考試條例，這些陸軍或海軍工作的老手，在他們考試時候，是可以列入前茅的，軍事經驗之對警察工作如何，還是衆論紛紛，莫衷一是。不過，據專家的意見，認為文官考試條例中這樣的優待有軍事經驗的，給他這麼許多分數，是不太公平的。因此，一九一九年以後，招募警士，經驗問題，就幾乎失却了牠的意義。同時，那最高的年齡制（三十歲）除在一很異常的情況之外，現在亦已把牠取消關於測驗的分量，在上述測驗中，投考者須得平均分數七十分，方能及格。分數份量的分配，有如下表。

次序	類別	給分比
一、	體格檢驗	二
二、	警察職務	三
三、	市情常識	二
四、	經驗常識	一

但是，無論智力測驗具有如何缺點，至少可說這是適用百分法的記分的。體格檢驗的需要，固是公認的事實，因大多數的生理檢查，可以決定那人可以充當嚴正的警察工作與否。然按照各個投考者的健康和活潑，給牠十分之二的份量，未免混亂了警察分級的整個的根據。

惟由吏治委員會這個規定，可以顯出一個普通的例子。就是體格檢驗的百分比，已提高了投考者的大概平均數。

關於過去的經驗的分配，也是和這一樣。這過份的分量，如十分之三適是以增加他人反對的程度。在前面亦曾討論到這一點。

庚、品行調查

最後對於投考者的測驗，就是品行測驗。這是一個行政上和人事上的最難問題，要特別加以注意。

無疑的，良好的道德的名譽的建設，是一個警察的基本元素。警察工作的周圍，環繞着腐敗惡劣的勢力，這是給個人道德上的一個測驗。警察是人羣和社會的導師，須執行法律和命令。如果他是一個殷實的公務員，應該常在法律中過生活的。或者，關於這一點，從投考者過去在社會中的歷史，知他對於現社會的態度，可以窺知其大概。

吏治委員會亦承認這個問題的關係，並且規定德性的合格與否，須比證書的合格與否調查較先。然事實上，對於德性調查，因確實已很注意。但在方法上是用信件來查詢他以前的三個雇主。如果一信發出，沒有回信，再發一封信，再沒有回信，那就連證書的調查亦同時放棄。不過，即使回信如願寄來，這個制度亦沒有什麼優點，由過去用信件調查的許多經驗，已足證明，這個方法是十分不可靠的。因為由過去的雇主個人對他的好惡，所答覆的事實，就不可靠了。

警察局亦用上述的手續來做德性的調查，不過，這是向投考者當地的警察當局查問的。吏治委員會，現在常用四個警長或巡官來監督辦理這件調查的事。警士考取以後，記錄室裏的記錄員就得將拘捕記錄和犯罪記錄來查閱一下，看有無他的記錄在內。同時，各警士的指紋，亦都須存儲於華盛頓國家刑事檢驗室，以備查考。

如有細小的犯行，並不予以計較，若有什麼嚴重的或屢次的犯行，認為可以拘提審訊的，就得給他一個審訊。根據吏治委員會的規定，發現投考者的申請書是假的時候，雖然及格，亦將不予合格。這種處置是否適當還是一個

疑問。除非真可以鑑定無誤以外。這種缺點，就定文考官試條例不妥當的一點，該條規定及格者，其歷史認為不能滿意時，即由吏治委員加以研訊，並予補救。

事實告訴我們，德性調查的結果，投考者是很少有不合格的，這種應有的調查不予以嚴格，警察工作的前途，就無異多了一重障礙。

辛挑選程序上的結果

提起挑選，根據以上討論，可知每一步標準的低下和測驗的不適用，發見許多投考者被淘汰，這是很有意義的。下面一表，是過去因警士考試的記錄，這是一個適例：

投考者的淘汰

淘汰的步驟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七年
應考者	四、五七五	六、一八二	
報到體格檢驗者	三、五八二	四、六二七	
體格檢驗及格者	二、〇五五	二、九〇一	
報到智力測驗者	一、九一〇	二、六五五	
智力測驗及格者	一、〇六三	一、二〇五	

很顯明的，有些淘汰的原因，是由於手續上的阻礙，

有些是體格的不合，有許多關於警察職務和市況的考試不及格，原因是他們不能流暢解答。這裏無須再有證明，我們可以作一個結論——無論標準是怎樣低，大部分的投考者，是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的。這是一個準確的觀察，吏治委員會亦覺得有時非毅然提高投考者百分比就不能使他們及格。所以，在上表一九二七年的考試，毅然把大家的分數提高了十分。分析這個政策實行的結果，亦僅有五分之一的人得到了七十分。及格者數目的增加，亦不過適合於警察局所需的定額。

費了許多手續而加入的分數，並不是投考者所能實際得到的，如果他們的考試確有把握，那就根本無須得這一項分數。

據某方的觀察，挑選警士的方法，有改良的必要。不過，芝加哥警察局自己覺得不能招收足量的新警，到底在那一方面是有重大關係呢？這是一個極大的疑問。吏治委員會能從大處來改正，就是將以前所應用的「投考者須有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一條取消。取消居住的限制，考試的標準就可提高。雖然，在這一個目的上，還有很多的方法可用，不過，以吏治委員會過去十五年的歷史證明

，應用的方法雖然精而且多，可是所得的功效還是微乎其

微。經過了相當考慮以後，認為新警察智力測驗的最簡單

而最實際的方法，莫過於招收至少曾在高小勤勉的讀過兩年書的學生。這個辦法，無疑的可除去投考者不會及格的困難，但是如果在很廣大的地域內去招募，那末，能切實適合於現代警務的條件的新警，就很易招收滿額的。

另一個需要的改革，就是招募警士，要儘近的繼續舉行。但因吏治委員會警醫檢驗體格的阻礙，理想的人員是失去了。雖然體格檢驗者在那時免除他們給投考者的困難，可是這是不能打開投考警察人才的泉源的。

在任何情況之下，智力和才能的測驗，是可以舉行於體格檢驗之前。因為體格檢驗很要消耗許多時間，這樣既可以使體格檢驗時淘汰的數目減少，又可以促進考試的方法。

法。

三、升擢

升擢，和挑選警士一樣的大部分屬於吏治委員會之職掌。依照條例規定，升擢須基於所確知之功績與職務，及考試成績之優良。同時十分重要的所謂老手，也有升擢的優選權。依照吏治委員會條例，規定升擢的根據如次：

1. 通常的效率，或可無須算入。

2. 升擢考試。

3. 實際工作成績之衡量。

這三個因素，是很適切於升擢之條件的。因為這些，代表着每一個警察官過去的歷史的重要片段，而這是對他升擢與否有直接關係的。

著名——美靈登



售出有均店商具文局書大各

司登氏獅馬牌牛肉汁勿
論男女老幼四季可服功
能倍元補腦大補氣血或
有胃病消化不健及小兒

八



發育不全服此則見功效
偉大

司登氏大藥廠

本刊廣告效力宏大，如蒙登載，

極表歡迎，刊例函索即寄。



法規

長警儲金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上海市公安局第六
十三次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為養成長警儉德起見，訂定長警儲蓄辦法，

於每月發餉時，由會計股代為扣存，轉送上海市
銀行開立專戶，不得動用，按照特約利率儲蓄。
(週息九厘)

第二條 長警儲款數目如左：

警長每月二元。
警士每月一元。

第三條 此項儲款存摺印鑑，須第一科長會計主任之印章

為儲存提取憑證。

第四條 會計股扣存長警儲金後，即製發臨時總收據一紙

，交由各分局所隊知照各長警，以昭大信。

第五條 此項儲蓄，每逢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會

計股將儲蓄總額，在警聲警察月刊公佈。

第六條 長警儲蓄，定以服務五年為總結束，五年滿期，
或提取或再長期儲蓄，當由其本人自由處理。

第七條 儲蓄者如因事退職，或有特別用途，得陳明事由
，經主管長官審核屬實，准予發還，或提借，并
先由會計股墊付，事後自會計股向銀行提取歸
墊。

第八條 特別用途之範圍如左：

甲、父母喪亡。

乙、本人結婚。

丙、本人重大疾病經醫生證明者。

第八條 此項存款，不得抵押及轉讓。

第九條 長警儲金利息內，每年提出百分之幾，撥作警察
公墓基金。

法規 消防人員獎懲規則

二

第十條 長警如有死亡，所存儲款，應由家屬具領，其手續照領卹金手續辦理之。其無家屬者，亦得由其本人意志自由處理，惟不及處理而猝先身故者，則用此款補充該故長警埋殮費外，餘則撥充警察公墓基金。

第十一條 長警如因事或犯罪革除者，其儲金准予提取。

第十二條 新補長警，於第二個月發餉時起始，加入儲蓄。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業務會議議決呈准 市政府備案之日

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業務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消防人員獎懲規則二十五年八月上海市公安局

第四條 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予專案請獎。
1. 義務會員服務在三年以上，有特殊勞績者。
2. 義務會員三年內，遇警並未缺席，或每年考勤，均在九十分以上者。(以百分比計算，下同)
3. 救護人民脫離火窟，得保全性命在三次以上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消防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應受本規則所規定之獎懲，除撤職處分外，其功過得以相抵。

4. 凡救火員不論義務或僱傭，如因救護火警而致傷亡者，除各消防隊特備義賄外，並得依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呈請本局轉呈 市政府核給卹金。

第一章 獎賞
第三條 獎賞分左列四種：

一、專案請獎 由各消防隊主任詳敍事實，呈報公安局轉呈 市政府核獎。

二、升級 預備隊員升為正備隊員。

三、記功 分記異常大功，記大功，記功三種。記功三次，作為一大功。記大功三次，作為一異常大功。

四、嘉獎。

第五條 有左列功績之一者，予以升級或記異常大功。

1. 凡義務會員到火場服務，年終考勤滿百分之九十五者。

第六條 有左列功績之一者，記大功一次。
1. 救護人民脫離火窟得保全性命者。
2. 通力合作，整理火政，日臻完備者。
3. 遇有重大火警應付有方者。
4. 救護人民脫離火窟得保全性命者。

第九條 凡應受本規則之獎賞，除專案請獎外，均以公安局長命令行之。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懲罰分左列四種：

1. 撤革 撤革後，不得再充義務消防隊員。

2. 降等 正備隊員，降為後隊員。

3. 記過 分記異常大過，記大過，記過三種。記過三次，作為一大過。記大過三次作為一異常大過。

4. 布斥

1. 凡義務會員，到火場服務年終，考勤滿百分之八十五分者。
2. 風雨在公，勤於職務，一年內無告假情事者。
3. 格盡厥職，經審查卓異者。
4. 服務勤慎，操守廉潔，始終如一者。

第七條 有左列功績之一者，記功一次。

1. 凡義務會員，到火場服務年終，考勤滿百分之七十五分者。
2. 辦事敏捷，歷久不懈者。
3. 品行端正，督率有力，足資模範者。
4. 有左列功績之一者予以嘉獎。

第八條 有左列功績之一者予以嘉獎。
1. 督率員役，處理會務，有條不紊者。
2. 保管公物，久經使用，不致損壞者。
3. 奉令飭辦事件，立時辦，而處理得宜者。
4. 遇事勤奮，而能任勞任怨者。

法規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四

5. 因公接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3. 遇值班時不請假而任意缺席者。
6. 見人民有非常危險，不加救護，因而殘命者。
4. 遇操練時連續缺席在三次以上者。
5. 擬自動用消防器具者。
7. 遺失或故意損壞消防器具者。（除撤革外，如情節重者，另加懲處。）
8.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9. 身染惡疾，不堪服務者。
- 第十二條 有左列過失之一者，處以降等或記異常大過一次。
 1. 遇事疏懈，不能盡職者。
 2. 擯離職守者。
 3. 身着調服出外冶遊者。
 4. 嘴哩叫囂不守秩序者。
 5. 結盟排擠同事者。
 6. 在管轄地段內，發生火警而置無察覺者。
- 第十四條 犯左列過失之一者，記過或申斥：
 1. 凡義務會員到火場服務，年終考勤，未滿百分之四十分者。
 2. 遇警服務不力者。
 3. 無故逗遛災戶屋內者。
 4. 該管地段內，發生火警，出救過遲者。
- 第十五條 凡應受規則之懲罰，均以公安局長命令行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隨時呈請審正之。
- 第十三條 稽左列過失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1. 凡義務會員到火場服務，年終考勤，未滿百分之三十分者。
 2. 出勤時服裝不整齊者。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司法院發布

第一章 總則

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

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第四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一、警察官，警長。
-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 三、憲兵官長軍士。
-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 七、緝私隊警。
- 八、海關巡緝。
- 九、鑛業警士。
- 十、郵差電報差。

七、緝私隊警官長。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九、鑛業警察官警長。

十、郵務員，電政員。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第五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

- 一、警士。
- 二、憲兵。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四、鐵路警士。

五、森林警士。

六、漁業警士。

七、緝私隊警。

八、海關巡緝。

九、鑛業警士。

十、郵差電報差。

法規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六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

，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

，受檢察官之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

言詞行之，用言詞時，並應提示指揮證，但必要時，得直接以電話行之。

前項指揮證，由司令行政部製定頒行之。

第七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

之指揮命令，以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為準。

第八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

內，仍應妥速辦理，但有困難情形時，得轉請該

管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察官。

第九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不

着制服，須攜帶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有請求閱示者，應舉示之。

第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秘密

，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

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

聯絡協助，遇必要情形，雖在夜間或休息日，亦應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係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

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法院得向警察機關，商調警長警士若干名駐院

，聽候指揮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薪餉

等費，由法院負擔。

第十五條 區長，鄉長，鎮長，保甲長，關於偵查犯罪，

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限，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審判長或推事，關於審判中，拘提，搜索，扣押，羈押，送達之執行等事項，調度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時，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第十一條

第一章 偵查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

，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分別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第二

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着手偵

查。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雖被告或犯

罪地不屬其管轄區域內，亦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得命告訴或告發人陳述犯罪事實

，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情形。

前項陳述，應記錄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應注意有無

誣罔捏造情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自首之人，應注意是否實

係悔悟，及有無自誣或避重就輕等情弊。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

姓名，保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為偵查時，對於被告應查明左列

事項：

法規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

二、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

月日及裁判法院。

三、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

、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

第十四條 被告對於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仍應注意其

證據之有無。

第十五條 詢問共犯，應各別為之，並應注意防止勾串等弊。

第十六條 詢問被告，須用平易簡明之語，不得專用法

律術語，或其他難解之語。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告訴告發自首之事件，調

查後，應將有關之文書及證據物，逕送檢察官。

第十八條 告訴或告發案件，經撤回時，應從速將關係文書送交檢察官。

第二節 拘提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除現行犯及通緝人犯得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拘提，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檢察官拘提或逮捕被告之指揮或命令時，應即立執行之，

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罹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執行之情事時，應向檢警檢速為報告。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拘提逮捕之人犯，不得有虐待及侮辱行為，並不得向公衆洩漏其姓名。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完畢後，應將被告連同拘票，送交該管檢察官，拘票所載之被告，死亡或因他案已受逮捕者並應報告其事由。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無偵查權人移交逮捕現行犯時，應為其便利，速予接受，並應將逮捕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作成紀錄。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若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應速訊有告訴權人是否告訴。

第三節 搜索及扣押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為搜索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得逕行搜索被告身體或住宅及其他處所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

第三十六條 為搜索或扣押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不妨害其人之業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之時間為之。

第三十七條 搜索時，應注意犯罪憑證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犯之逃匿。

第三十八條 搜索中發見應行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提示被告，並命其陳述。前項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給予收據。

第三十九條 搜索後，應將犯罪事由、方法、時日、地

方、及被害之情況，暨一切可為證據之事物

，陳報檢察官。

第四節 鑑定及勘驗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

為非病死者，應速報知該管檢察官相驗，如

有重傷迫不及待者，應先錄取生供

第四十一條 遇有顯係路途病斃無人認領之屍體，得由司

法警察官蒞驗並報告該管檢察官。

第四十二條 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所經地方區域內

，該管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經請求時

，有協助之責。

第四十三條 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應嚴

加戒護，以防勾串。

第四章 獎懲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

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者，該管法院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獎叙。

第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

法規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本章程規定事項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情形時

，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

長官懲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

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二十五年八月軍事委員會令

編者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原定施行期間一年，茲

經軍事委員會修正，改稱此名。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于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結合大幫搶刦者。

二、聚衆搶刦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三、搶刦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四、搶刦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法規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一〇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七、搶劫而放火者。

八、搶劫而強姦者。

捕者。

十、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十一、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十四、號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

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

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款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于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結夥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攜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五、于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為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八條 國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害彈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

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為限，但其他各省市

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吸戶登記施行細則

一、一九二五年八月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

一、本細則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布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局特設烟民登記股，綜理本局烟民登記發照事項，所屬各分局所，由戶籍長警兼辦。

三、本市辦理烟民登記期限，遵守定為半年，分半年為兩期，每期三個月，第一期准許烟民自首，由本局出示佈告，勸諭烟民來局自動登記，自本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截止，第二期強迫登記，由本局督屬嚴厲查緝境內私吸煙民，就捕獲人犯勒令登記，自本年十月起至十一月底截止，逾期停止登記，並停發戒烟執照。

四、本局備有烟民登記書，分列姓名，性別，年籍，職業

法規 吸戶登記施行細則

一一

一、住址，戒煙原因，每日吸量、及慣吸何種土質各欄，分發所屬各分局所，轉發各分駐所派出所，以備烟民隨時索取，烟民填具登記願請書後，可逕送本局或本局所屬各機關，隨即掣領戒烟執照。

五、烟民自動登記期內，（七月至九月底）本局將登記吸

戶之要義與匿不報登之刑罰，印發白話佈告，簡明標語，分發各處廣為張貼，詳登各種報紙，儘量宣傳，並令飭各分局所長督同戶籍官警，組織勸導隊，持同宣傳刊物及登記聲請書，挨戶散發勸導，毋使遺漏，所有各分局所主管長官，及戶籍官警勸導烟民登記是否盡力，按月列表報告，彙案查考成績，核擬獎懲

六、烟民自動登記期內各分局所查獲烟犯應即勸令登記領照，如不願領照者，得令具志願限期戒絕切結，在三個月戒除烟癮，如在三個月以後查明仍未戒除者，押送市立戒烟醫院勒令戒除。

七、烟民自動登記期內，凡聲請登記之烟民均得赴市立戒烟醫院免費施戒，以示優異。

八、強迫登記期內（十月至十二月底），本局令飭各分局

所長負責查緝境內私吸烟民，限定於兩個月以內全數

拘案解局，勒令登記領照，至第三個月令由督察處派員分赴各分局所轄境實地調查，如查獲私吸人犯，甚至破獲開館售賣案件者，各該分局所長應即依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十三條，及其他禁煙法令之規定，從嚴議處。

九、強迫登記期內如有隱匿希圖規避者，准許人民密報，所有私吸烟民一經查獲，先行照章處罰，再令補行登記，其處罰及獎勵人民告密辦法，均遵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處理。

十、限期戒煙執照由市政府函禁烟督察處製發，轉發本局領用。

十一、烟民登記期內，本局查獲開館供人吸食，及其他重要販運案件，遵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八條及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三第二十各條之規定，將查獲人犯解送檢処警備司令部，依照軍法從重處刑。

十二、在登記期內凡所屬各分局所，查獲之吸食鴉片嫌疑人犯，均送市立戒烟醫院調驗，經驗明確無烟癮，立予開釋。

十三、所屬各分局所每星期應將烟民登記表，及發給戒烟執

照各聯連同照費報解本局，彙憑轉報市府核辦。

管分局所舉發。

七、本局製定烟民登記冊，根據烟民登記聲請書內所列事項分類填註，其式樣另行訂定之。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悉遵照奉頒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及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辦理之。

九、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檢舉烟民登記住戶具結證明辦法

一、二十五年八月上海市公安局訂

一、本局為澈底取締吸戶，檢舉遺漏烟民起見，特製發住戶證明切結，交由各分局所，派警按戶散發，並切實

曉諭各住戶，遵照填報。

一、凡居住本市轄境之住戶，接到此項證明切結後，如該門牌內之住戶，並無未領照之烟民時，應即由二房東將證明切結，于一星期內填送各該管分局所，彙報備查。（如戶內祇一家居住者，由家長具結證明）

一、凡居住本市轄境之住戶，接到此項證明切結後，對於同居之附戶，應予嚴密查察，如發現有尚未領照之烟

民時，應予勸告，違章登記，如不聽勸告，應即向該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補充

之。

法規 禁煙調驗辦法

一四

禁烟調驗規則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調令

第一條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或煙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公務員之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禁煙機關，於廿四小時內，發交戒烟院所調驗：

一、烟民登記期滿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三、經戒烟戒毒院所，施戒斷癮後，被人告發或被抽查，仍有重行吸用烟毒嫌疑者。

四、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後，自向禁烟機關請驗，以資證明者。

五、自向禁烟機關請驗者。

六、有吸用烟毒嫌疑，經親族或地方自治機關送驗者。

七、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三條 調驗事務由左列各院所辦理：

一、中央戒烟醫院。

二、省或市戒烟醫院或戒毒醫院。

三、縣戒烟院所或戒毒院所。

四、區鎮戒烟分所。

第四條 戒烟戒毒院所，應專設調驗室，如被調驗人多，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均須派警隊常川駐守戒護。

第五條 調驗時如發覺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報告該管禁煙機關核辦：

一、被調驗人夾帶抵辯藥品。

二、被調驗人親友，贖送物品夾帶違禁物。

三、得賄徇私。

四、虐待敲詐。

五、其他不治情事。

第六條 戒烟或戒毒院所，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檢驗完畢。

第七條 調驗後，無論有無嫌疑，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戒烟戒毒院長或所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章。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二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

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

驗人送禁煙機關核辦，一聯存院所備查，調驗鑑

定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不服戒烟院所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

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當地

禁煙機關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

復驗。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

第九條 禁煙機關，對於戒烟戒毒院所之調驗鑑定書，有

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改送他院所復驗

第十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烟毒無關之疾病，

經醫師檢驗明確者，得兼施治療，但須報告禁烟

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

報告禁煙機關，並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

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二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

無疑，係被人誣告者，應即將告發人，交該管

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三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四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據，應即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並

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十五條 戒烟戒毒院所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

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六條 戒烟戒毒院所，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按月報由

該管禁煙機關，彙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

總監察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訓令

第一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私打嗎啡吸用毒品或癮嫌疑者，概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款嫌疑，經主管長

法規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一六

官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不得違抗。

第三條 公務員檢舉及調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軍政長官，或駐外使領，由監察院負責檢舉，呈請國民政府派定

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二、中央政府或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由該主營長官負責檢舉，通知

就近禁烟機關，轉交戒烟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三、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軍官佐軍屬，由各該直轄

美術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烟機關轉交戒烟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第四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一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

額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各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

第五條 被調驗人經驗明確有烟癮或毒癮者，應即免職，或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六條 經檢舉或被告發，致被調驗之公務員，應由負責

檢驗之院所，按月將檢驗情形，彙報該管禁烟機關，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審核。

第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禁烟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紫員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員生，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得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一九二五年八月行政院訓令

第一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

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升用。
- 二、進級。

- 三、加俸。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免職。
- 二、降職。
- 三、罰俸。
- 四、應設立戒烟戒毒院所而未設立，或能設立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戒毒毫無成績者。
- 五、申誡。

第四條 懲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原種烟區域，經查禁後，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

六、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 二、迭次破獲私運私售烟土或罂粟種子者。
- 三、戒煙戒毒院所，設備完善，戒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
- 四、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運售毒品者。
- 五、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第五條 懲獎之事項如左：

- 一、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烟苗發現，或罂粟種子，未能收繳淨盡，經派員查實者。
- 二、知有縱容或包庇種烟，不盡舉發之責，經派員查實者。

第七條 緊總監考核各省市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軍政長官

- ，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限期，或

- 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兼總監撤職拿辦。

第九條 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之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禁

法規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

一八

刑事案件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嘉獎，第三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一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

第十二條 進級或降級，如遇無級可進或無級可降者，得此照每級差額增減其月俸。

第十三條 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 記功分大功小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

三大功進一級。

第十五條 記過分大過小過二種，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

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六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免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

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八條 嘉獎申誡，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

——民國廿五年八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統一全國警察教育，造就全國警官人才，調訓全國現任警官，研究高深及實用警察學術起見，設置中央警官學校。

第二條 本校直屬於內政部。

第三條 本校置左列各職員：

校長一人，教育長一人，教務處長一人，訓練處長一人，事務處長一人，訓育主任一人，編譯主任一人，醫務主任一人，畢業員生調查室主任一人，課程股長一人，文書股長一人，會計股長一人，庶務股長一人，圖書館主任一人，編譯員四人至六人，事務股十六人至廿人，書記十四人至十八人，警衛長一人。

教官講師助教訓育指導員大隊長大隊附隊長區隊長特務長等員額，視班次或員生之多寡由校呈請內政部核定之，其他各種實驗室主任及助理人員，均由教官助教分別兼任。

第四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育長簡任，秉承校長之命，處理校務。

第六條 教育處長，訓練處長、事務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別掌理主管事務，由內政部遞員呈請委任。

任。

畢業員生調查室主任，承教育長之命，辦理畢業員生調查，及通訊事宜，由校呈請委任。

第七條 教官、講師、助教，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務處長之指導，分任學科之教授及其實施，教官由校選員呈請委任或委任，講師由校聘任，助教由校派充之。

課程股，承教育長，教務處長之命，掌理課程有關事宜，由校呈請委任。

編譯主任，編譯員，承教育長，教務處長之命，分任編譯各國最近出版之警察書籍，並分編課本，按刊及其他各種刊物，主任由校呈請委任或委任，編譯員由校呈請委任之。

第八條 訓育主任，訓育指導員，承教育長，訓練處長之命，負各班訓育之責。主任由校呈請委任或委任，指導員由校派充之。大隊長，大隊附，隊長，副隊長，承教育長，訓練處長之命，掌理隊務及

訓練事宜，大隊長由校呈請委任，或委任，大隊附，隊長由校呈請委任，區隊長由校派充之。

第九條 文書股長，會計股長，庶務股長，圖書館主任，醫務主任，承教育長，事務處長之命，分任各該主管事務，由校呈請委任。警衛長承教育長及事務處長之命，掌理本校警衛事宜。

第十條 事務員，書記，特務長，承各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由校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本科與特科二種，特科分設高級班，臨時講習班，速成班。

第十二條 各班所授科目，應適應環境及事實需要，由校於開學前擬定，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校考選員生，除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絕無嗜好外，須合左列各種規定之一：

一、本科學生班

甲、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者。

乙、各地警長，警士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有中學程度經各地原屬主管機關初試選送者。

法規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規程

二〇

一、特科高級班，現任巡官以上之警官，係警官學校，軍官學校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並在警界繼續服務二年以上，或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三年畢業實習期滿而有成績，經地方最高行政機關選送者。

三、特科臨時講習班 由本校臨時呈請內政部定之。

四、特科速成班 招收大學畢業生或軍官學校畢業教育之。

五、本校得附設補習班，施行警官補習教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班修業期限如左：

學生班 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高級班 六個月至一年。

臨時講習班，由本校臨時呈請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考選貞生之班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科目，均由校於考期前呈請核定之。

第十六條 凡抽調或保送之現任警官，在修業期間，一得

保留原缺，仍支原薪，除講義，膳宿得由校供給外，其餘服裝、雜費，均由學員自備。

凡本校直接考取之學生，在修業期間，應需講義，膳宿各費，由本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班，速成班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甄別考試。

學期考試。

畢業考試。

畢業考試時，由內政部派員監試。

高級班，臨時講習班之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項考試成績，以總平均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後，由學校造具成績清冊，呈請內政部分發實習期滿，給予畢業證書，並由原實習機關任用之。

學員畢業後，由內政部送回原地機關服務。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術科目，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送。

第三條 本班講習期限三個月，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

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改進警察教育起見，在警官高等學校設

警察教育講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學員，由各省省政府，直隸於院之市政府，

首都警察廳，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各就現任警官中，選選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三人至五人，

送部考試擇優錄取之：

一、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

二、各省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國外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各省市選送前項人員資格證明文件，須繳內政部核

驗，如無合符者免予選送。

各省市如有合於本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人員而現任

或曾任警士教練所所長、或教務主任者，應儘先選

第五條 選送學員之來往旅費，得由原服務機關支給之。

第六條 各省市選送之人員，均應將各該省市之警察教育

現況，及關於警察之一切問題，作成書面報告兩份，（須詳細而有系統）於考試時呈繳一份，存

校一份，由校轉至內政部。

第七條 本班學員開學後，第二個月之下旬，應參觀首都

及附近各省市之警察教育實況，參觀用費，由校

供給。

第八條 本班課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班學員應就左列事項詳加討論：

一、內政部交令討論事項：

二、警官高等學校交令討論事項：

三、本規程第六條規定呈繳之報告書：

法規 警官高等學校特科高級班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

二二一

四、參觀所獲結果：

五、各學員提出之問題：

六、其他有關警察教育事項：

第十條 前條討論之結果應於畢業前，由學校整理，擬訂

改進警士警長教育實施方案，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各學員在修業期間，保留原缺仍支原薪。

第十二條 選送錄取之學員畢業，由內政部按照成績，派往各省市充任警察訓練教務主任，無缺可派之學員，仍回原機關服務，俟有缺出依次遞補，所有教務主任，民國二十五年度之薪俸，暫由內政部支給。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特科高級班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設特科高級班，定期六個月畢業畢，其學員由各省市保送。

第二條 本屆各省市，選送高級班學員，以現任巡官以上

第四條 各省市選經之學員，均應於九月五日到校複試。倘各省市依第三條之考試及格人數，超過選送名額時，則就名次在前者，選送如因路遠，九月五日以前，不能趕到者，則留下期選送，惟須先行電達。

第五條 各省市選送高級班，學員名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省市選送學員時，應具正式公文，連同試卷分

之警官，（以公安局長，分局長，局員警佐及巡官為限），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素無嗜好，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曾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三年畢業，實習期滿而有成績者。

二、曾在警官學校畢業，并服務警界二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第三條 各省市應就合於前條之資格者，以左列科目筆試之，平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一、黨義。

二、警察法。

三、警察實務。

數，及該學員本人畢業證書，及四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履歷等件，封交該學員持赴本校依限報到。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

他組織實際股人之本金。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八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征

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

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征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

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

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

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畫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

，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

法規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其資本在為畫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

，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

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

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

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

法規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

，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

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

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除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按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

，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于給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二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

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

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
，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
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

款機。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

轉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
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
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

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
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收主管

稅款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徵人納
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舊行該
例第十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之
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需
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
，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
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
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
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
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
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

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
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二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二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複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

法規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

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決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並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

法規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

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于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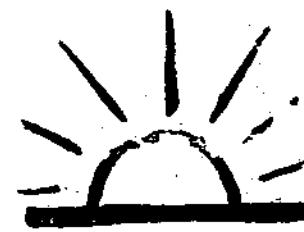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管征收機關。

★ ★ ★ ★ ★



統計圖表



二十五年八月份

(一) 戶口統計表

上海市公安局製

戶數		總	
附	正	三 五 月	
298	678	局分心	中市
1163	2148	所察警	吳淞
2140	4334	所察警	浜藻
2144	3717	所察警	灣江
22786	23681	局分開	新
7326	2687	所察警	古家
10176	5296	所察警	路豐恆
2539	4029	所察警	茹真
8528	7650	局分站	北
5527	2825	所察警	路川四北
8563	4000	所察警	路興永
16681	11313	所察警	路平陽
2993	3608	所察警	港翔引
18328	16432	局分渡	家賈
3487	7186	所察警	松浦
4221	4121	所察警	進家徐
3245	3797	所察警	涇漕
29990	21244	局分門	西
11826	4975	所察警	門北老
8545	5541	所察警	路廟文
5076	2733	局分鋪	六十
2236	5485	所察警	渡家童
10632	5424	所察警	廟邑
8771	555	所察警	街道巡
7933	8853	局分東浦	
3433	5928	所察警	渡家楊
3373	6092	所察警	涇洋
5944	8467	所察警	橋塘
1708	6385	局分橋	高
2405	8095	所察警	溝東
	3692	隊	巡水
229022	205371	計	合
505	1863	口月市本居寄入國外	
436761		數總	戶
433542		數總	戶份月上
3219		增減	較比
人	國	本	特別
人	國	外	界租共公
人	國	本	界租法
人	國	外	區
計統口人市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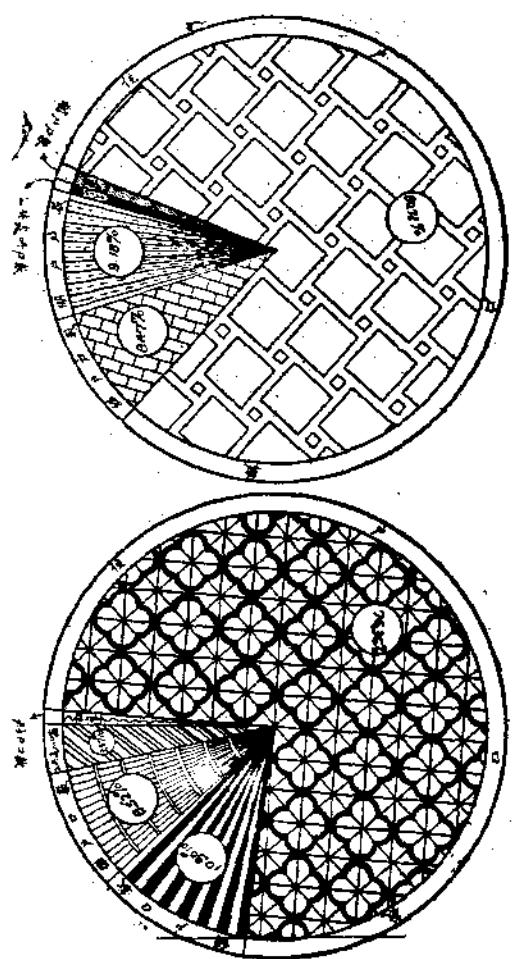
統計圖表 戶口統計表

二

數口	
考	偏
女	男
2367	4706
7873	10786
16027	16442
16078	19042
90891	122548
19627	25251
31559	37540
17534	17704
32906	47994
16260	20720
26057	34356
60112	78507
19473	20269
95962	83703
26519	25633
18850	22379
17672	21196
96117	149054
33340	52745
32010	45419
14495	33298
30710	43624
33425	52524
28724	43865
33425	40078
20680	23786
21675	25860
32514	37718
20191	20952
26792	27262
8584	9438
918449	1214394
4437	5965
2143245	
2132804	
10441	
1120860	
38915	
479294	
18899	
3801213	

一、特別區內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人口總數係根據特別區警務處廿三年九月與二十四年十月調查統計
二、本月份外僑遷八五戶增男女十五人

附載一上海市戶口百分率比較圖(二十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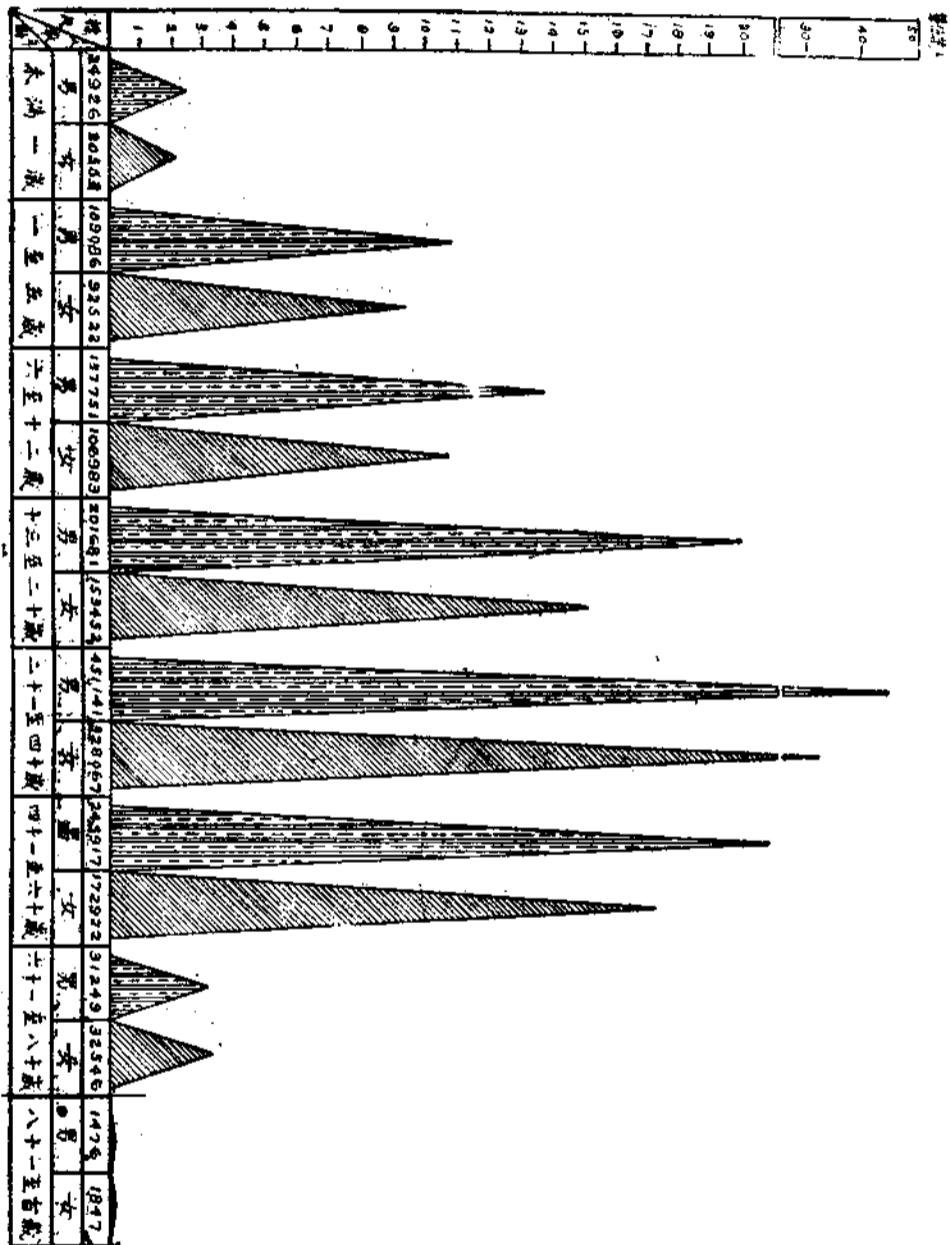


統計圖表 戶口百分率比較圖

圖說上海 市政年書稿本統圖

四

附載二 上海市市民年齡統計比較圖(二十四年度)



(二) 戶口變動統計表

事 別 所 局 別	生		出		徙		入		遷		戶 數	
	人		人		戶		人		戶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女	男	數	戶		
局分心中市	3	4	14	19	8	51	46	16	16	16		
所察警淞吳	31	23	92	101	59	104	113	65	65	65		
所察警浜藻蘆	7	15	27	27	16	83	90	51	51	51		
所察警灣江	28	27	54	71	31	107	131	65	65	65		
局分閘新	45	52	867	1277	585	1299	1643	851	851	851		
所察警路古蒙	12	8	70	84	50	423	487	290	290	290		
所察警路豐恆	28	28	306	368	194	399	497	283	283	283		
所察警茹真	21	36	41	63	35	86	122	61	61	61		
局分站北	21	29	538	839	347	1205	1655	736	736	736		
所察警路川四北	20	49	285	364	182	588	686	366	366	366		
所察警路興永	33	30	1352	1741	838	1305	1710	781	781	781		
所察警路平臨	39	60	630	943	419	1121	1839	769	769	769		
所察警港翔引	22	15	188	209	80	144	207	94	94	94		
局分渡家曹	27	34	377	518	227	717	941	448	448	448		
所察警淞蒲	39	64	21	27	16	63	82	31	31	31		
所察警匯家徐	19	35	147	206	83	225	319	134	134	134		
所察警涇漕	39	47	71	111	45	126	153	68	68	68		
局分門西	67	121	966	1588	688	2126	3379	1416	1416	1416		
所察警門北老	36	62	726	1159	454	772	1618	578	578	578		
所察警廟文	46	76	740	1074	413	867	1295	522	522	522		
局分舖六十	19	30	377	532	238	335	433	226	226	226		
所察警渡家董	38	43	417	503	240	484	645	315	315	315		
所察警廟邑	60	63	519	699	312	553	741	368	368	368		
所察警街道巡	41	56	288	374	238	297	386	250	250	250		
局分東浦	40	53	165	178	102	496	550	271	271	271		
所察警渡家楊	11	14	35	43	22	62	94	41	41	41		
所察警涇洋	31	39	274	374	176	125	153	69	69	69		
所察警橋塘	44	43	98	122	63	160	284	131	131	131		
局分橋高	39	28	8	8	5	28	60	32	32	32		
所察警溝東	39	42	20	40	19	44	54	34	34	34		
隊巡水												
計統	945	1225	9703	13663	6134	14345	20308	9363				
計統份月上	879	1148	6994	10031	4263	11696	16541	7478				
增減較比	66	77	2709	3637	1511	26.9	3767	1885				

統計圖表 戶口變動統計表

六

業失居		分		職		轉		亡		死	
數人		數人		戶		數人		數人		數人	
女	男	女	男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2		2	
1	1					1		11		16	
								1	13	7	
						2		5	16	20	
1		6	5	2		4		3	83	62	
1									12	13	
1	2	1	3	1		3		2	35	21	
		4	4	2				1	26	31	
1	1							1	17	17	
								1	22	24	
								1	26	28	
								1	5	57	
								1	28	12	
1	1	16	18	12		1		5	6	26	32
		2	1	1				9	11	29	48
1		2	3	2				1	1	21	22
2	1	3	2	2		1		2	5	32	44
								3	4	95	104
2										24	30
2	4							2	1	42	56
2										7	16
								1		28	38
								2		21	37
								1	2	24	42
		10	9	6				4	5	37	42
								1	1	11	21
								2	3	25	24
		6	13	8				1	1	38	34
3		3	4	5				1	1	19	34
								2	1	34	25
18	10	53	62	41		2		51	61	849	965
22	7	93	93	52		3		5	31	42	853
	3								20	19	58
4		40	31	11		3				4	

二、本月份統計數內減去絕戶附二戶合居附戶一戶
三、本月份戶口數因水巡隊未辦異動呈報故未列入

二、本月份統計數內減去絕戶附二戶合居附戶一戶
三、本月份戶口數因水巡隊未辦異動呈報故未列入

二、本月份統計數內減去絕戶附二戶合居附戶一戶
三、本月份戶口數因水巡隊未辦異動呈報故未列入

統計圖表 教職人民統計表

(三) 救護人民計表

八

統計	許合	他	其	意外	道路	病	外傷	意外	道路	病	外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1									1
3			3							2	
2			2	1							1
1	1										
6	2	4								1	
5	3	2									
3	2	1									1
16	12	4									
2	1	1									
1			1								
22	15	7									
10	5	5									
45	3	42	3	41							
1	.	1									
11	5	6									
1			1								
4	4			2							
4	3	1									
20		20		20							
12		12		11							
172	56	116	5	73							

一、關於其他原因欄包括流落及游勇內在 二、關於道路疾病欄包括精神病人在內

(四) 檢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統 計	合 計	本 局 檢 查						奉 令 查 禁			類 別 別 別	反 動 共 產 統 計
		其 他	標 語	傳 單	報 紙	書 籍	計	其 他	報 紙	書 籍		
171	157	27	6	92	4	28	14	1		13		
84	81	32	21	24	1	3	3			3		
265	238	59	27	116	5	31	17	1		16		
												說
												明

一、本月一日為國際赤色紀念
日本局密飭所屬預為戒備
防範反動份子乘機搗亂以
維治安

(五)罪犯案件統計表

附註：以上查獲人犯，均經第三科預審終結，除案情輕微，依照違警罰法處理或判處開釋者計四一〇外，其餘人犯，均經解送地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審理。

(六) 擦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案別 本局及各分 局警察 研究處 別	案別											
	綁匪	共產	反動及 暴動	搶奪及 強盜	逃竄	命案	傷害	軍火運	私火運	咖啡紅 丸及烟	案	類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9	443	31	669	2	15	153	5	14	1	7	9	96
6												
1												
3												
4												
4												
1												
7												
6												
6												
4												
1												
2	9											
10	453	31	669	2	17	197	5	14	1	7	9	97
473	700	2	214	19	8	106	3	1	17	18	計	統

合計		逃警案	縱火案	禁物品	私運違	文書	僞貨	僞幣	墓屍體	侵害墳	詐騙	姦拐	誘拐	姦略	花費	吸賭	收贓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23	1,226		6					4	2	16			13	121	124	149	1	8
																	18	
	4		4															
	9		3															
	5		1															
	4																	
	3		2															
	18		11															
	2		2															
	1		1															
	5		5															
	4		4															
	2		2															
	4		2															
	6																	
	6																	
	5		5															
	3		3															
	20		17															
	3																2	
	4		4															
	5		1															
	1																	
	1																	
	2		9															
2.5	1,850		73					4	2	16			13	121	124	151	1	8
2,076		73						4	18				134	275	9		19	

統計圖表 擦印人犯指紋統計表

(七)指紋股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傷害案		恐嚇		搶奪及強盜		綁匪		反動及共產		別案	
7	1			12		1		3		目數犯初	
3	1			14		1		1		目數犯再	
				5						者姓名更	
	1			9		1		1		者姓名更未	
2				5				1		者罪之一同犯累	
1	1			9		1				者罪之一同不犯累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性類	
1	2		1			14		1	1	別	
										者部令司送處	
1	2		1			11				院法送處	
						1		1		府提去處	
										縣政捕房	
										各省英法	
										者院濟救送	
										者勤所民習送游	
										者拘留處罰本局	
										者罰金處罰本局	
										者拘隊察局各分	
										留處所警各分	
										金罰隊察局各分	
										者罰處所警各分	
1	2		1			14		1	1	計統	
3	1			14		1		1			

私運軍火	唱號及紅丸	及烟	竊案	收賊	花會及賭	詐騙	侵奪財物	墓屍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2	5	1	2	73	4			
12			1	71	2			
6			1	85	2			
6				36				
7				57	1			
5			1	14	1			
		12					71	2
		12					64	2
							4	
							3	
		12					71	2
		12						3
12				1				

統計圖表
指紋檢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統計圖表 指紋股查出再犯累犯統計表

一六

明說		合計	違警案	縱火案	私運違	偽造文書
二、	一、初犯一項，係專記查出之再犯累犯者初次曾犯何案之數目也，蓋人犯二次或三次犯罪，有與初次犯同一之罪者，亦有與初次犯不同一之罪者：此項專記再犯累犯者之初次犯罪之數目。	122	7			
三、	再犯一項，即本月份共查出再犯累犯若干名口，並其所犯何案件之數目也。	122	16			
四、	更名易姓者一項，因再犯累犯者每多變更姓名，以冀幸免重罰，惟其指紋終身不變，一加檢查，	56	7			
五、	即能知其前會犯過何案，此項即統計其在再犯累犯中用化名者之人犯數目。	66	9			
六、	累犯同一之罪者，仍為竊案是也，餘以此類推（按此項累犯在刑律上特別加重處罰）。	82	9			
七、	王阿大犯同一之罪者一次犯竊案，即由初犯至二次三次犯案時，仍用原姓名，並未變更者，如第一次犯案時名王阿大是也。二次三次犯案時仍名王阿大是也。（按此項在刑律上雖亦加重處罰，而較累犯同一之罪者則稍輕）。	40	7			
		女	男	女	男	男
		1	121	16		
			2			
			91			
				2		
				6		
				20	16	
					16	
			1	1	1	
				122	16	

(八) 命案統計表

(九) 盜案統計表

統計圖表 監案統計表

統計圖表
立案統計表

統計圖表
盜案統計表

(十)火災統計表

被災戶數		被災戶中		火						損失							
				房屋間數		房屋價值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保	險	保	險	物	品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被	燒	被	拆	共	屋	屋	品	計	被	燒	被	拆	
10	96	106	3	6	0	138	7	145	4637	2250	6887						
起火原因		其		起火時間		其		日間		夜間		其		日		失	
起火原因		其		起火時間		其		日間		夜間		其		日		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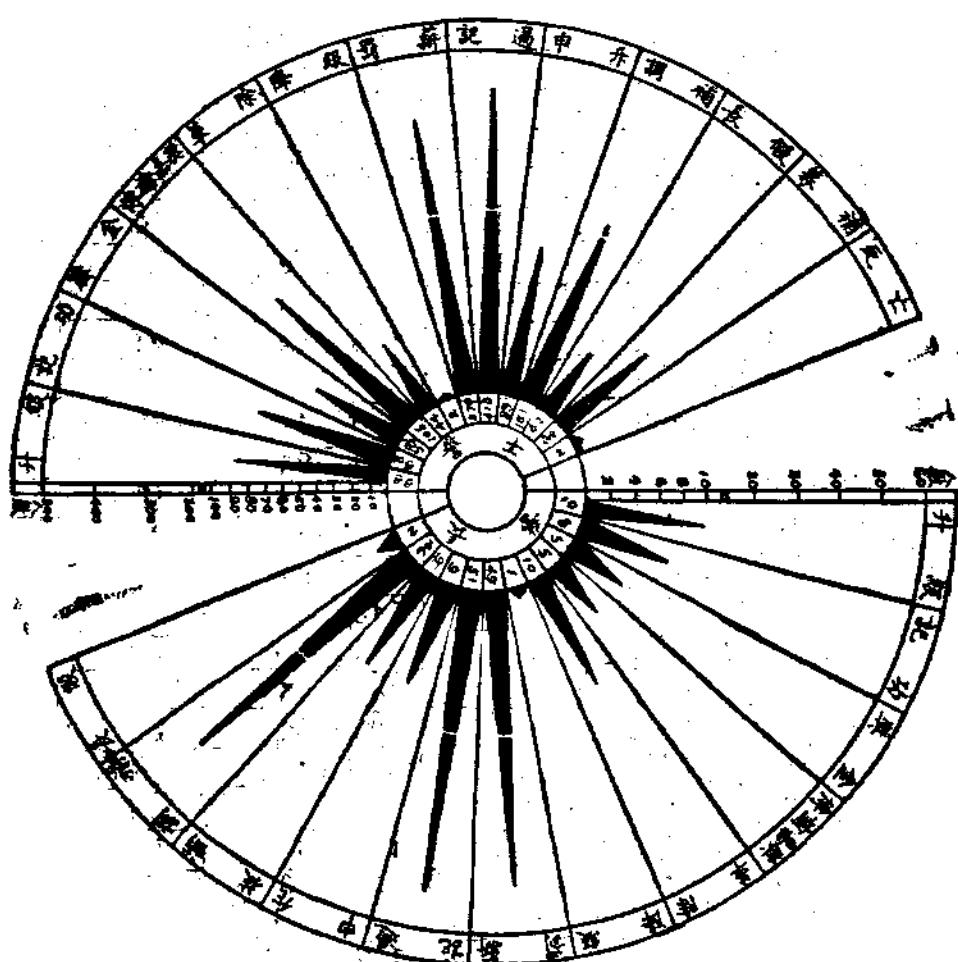
(十一) 戒絕烟民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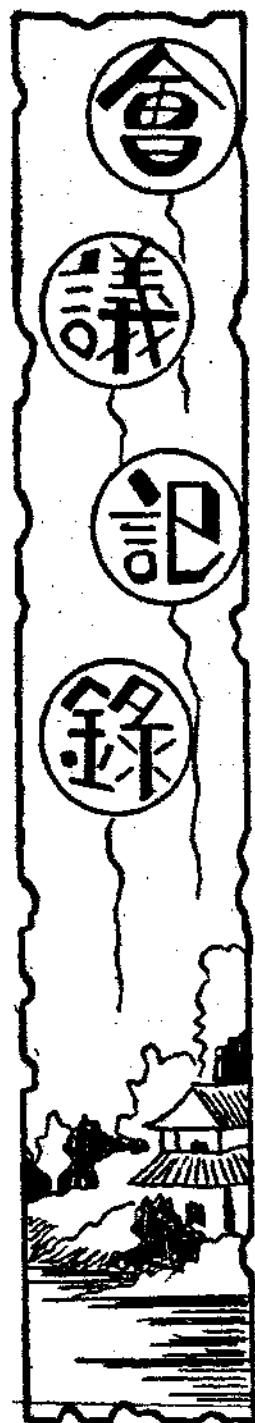
(十二) 收發文件表

告佈	批	委 令 任	收					別		文 件 數
			合指	合訓	電	函	咨	呈	日	
			5	4		17		92		一一
		1								二三
			4	16		19		132		四
			2	7		14		98		五
			7	5		12		127		六
			7	9		20		59		七
			9	11		15		95		八
			5	14		18		142		九
			8	3		19		125		十
			10	4		12		160		十一
			6	7		15		98		十二
			3	5		18		84		十三
			2	9		14		113		十四
			2	11		21		126		十五
			6	3		15		97		十六
			4	6		11		84		十七
			2	7		12		75		十八
			7	5		16		64		十九
			8	6		13		48		二十
			3	10		17		65		二十一
			9	12		29		49		二十二
			4	9		12		68		二十三
			3	5		11		81		二十四
			6	4		14		56		二十五
			5	7		13		62		二十六
			7	15		17		73		二十七
										合
			134	194		386		2220		計

統計圖表
收發文件表

(十三)長警功過賞罰開革幕補死亡統計比較圖





上海市公安局第六十三次業務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蔡勤軍 蔡理學 曹鑄 谷兆芬 汪大燧 陳光宗 洪

起 黃 華 魏立珍 王 雄 王維明 張大同 曹子實

文 錄 袁國榮 張金山 李備武 謝遠昇 魏濟中劉

槐 (符素存代) 吳 雄 (劉秀峯代) 梁扶初 (蘇

祥星代) 廖烟然 譚葆壽 姚光榮 黃啓光 張鳴欽

唐鏡寰 詹 純 周志城 (蓋新民代) 蕭覺民 張 浩

(方 针代) 陳澤寬 (歐陽偉代) 牛精鑒 居 敬

李篤初 盧 培 劉國樹 董平輿 易恭定 龍逸飛

沈振華 溫應彪 易續仁 余 樸 鄭志英 (安泰

東代) 楊中權 蔡篤慎 (龍步雲代)

董兆鑑 王崇善

列席者：

石凌漢

開會如儀

(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報告事項

新聞分局廖分局長報告：

甲、關於治安者：本轄區域，除警力支記及防務情形

已詳於業務報告，不再贅述外，茲將自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全境發生盜竊命火案及破獲件數，分別陳述如左：

1. 發生盜案五起，已破獲者一起，未破獲者四起。

2. 發生竊案三十三起，破獲者三十三起。

3. 發生命案九起，自殺者三起，他殺者六起。

4. 發生火案三起，延燒者一起，未延燒者一起。

5. 七月二十九日本分局轄管潭子灣日商江南製革廠，

於是夜十一時二十分，發生火警，焚燬該廠棧房十間，幸未延燒其他房屋，經職督同官警，維持秩序，並協助救火會救火車，力為灌救，歷二時餘始撲滅，業已呈報在案。又八月四日，捕獲搶劫大統路永祥里郁祥瑞家之盜匪王品根一名，假手槍一枝，餘匪在逃，經呈報在案。

乙、關於推進新運情形：本月份推行新運，仍本以前檢查勸導兩項工作進行，並遵照督察處函示，實施改用個別巡邏辦法，以便隨時隨地，糾正行人，勸導住戶，復舊檢舉烟民之長警，附帶推行新運。

丙、關於訓練長警情形：本分局自六月二十日開始第四期長警集訓，對於訓練工作，仍照學術科預定表實施，惟奉

諭本期須展延至八月十五日，所有長警之淘汰與否，及訓練各情，除詳於課目工作日報表外，尙待於期滿後彙報，至戶籍及貼寫警等，業於七月底訓練期滿，奉令聽候於八月十八日派員檢驗。

丁、關於公民訓練情形：本轄公民訓練第一期，已於八月二日畢業，並於是日在龍華飛機場檢閱，成績尚好，第二期受訓公民，已於本月九日編隊，十日開始仍前訓練矣。

戊、關於檢舉烟民登記及調換執照事項：本分局自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十日止，計檢舉登記者，普通三十四名口，貧民二〇八名口，共計二五八口，本月份除仍照前令嚴飭所屬分別區段，挨戶檢舉勸導外，至八月一日并奉令由警察總隊派來長警一小隊，計小隊長一員，長警三十六名，擔任本分局協助調查，以期檢舉淨盡，無一烟民遺漏，業經分派本分局及各所分別協查，並呈報在案，又於八月十日奉令檢舉時期延長至八月底截止，經續飭所屬按照實施方案積極宣傳勸導在案。

恆豐路警察所盧所長報告：

甲、關於防務情形：

1. 八月八日晚破獲嚇詐裕隆花廠犯三名。

2. 八月九日上午二時五十分，行劫鐵安里四號陶緒圭家一案，當由所長率警捕獲強盜八名口，連同證物解局，復於本月十四日續獲同黨七名，並起出手槍一枝，子彈十粒，彈夾二只，均先後呈報訊辦。

3. 八月十五日，由值勤警士劉慶臣張樹清檢查盜匪嫌疑犯五名口，並抄出假手槍一枝，子彈六粒，彈夾一只，均先後解局訊辦。

曹家渡分局譚分局長報告：

甲、奉令飭辦事件，分別其重要者，併其辦理情形如左：

1. 七月三日奉法字第二九六八號密令一件，連經飭屬密查防範在案。

2. 七月三日奉法字第二九八六號密令一件，連經飭屬嚴密查緝在案。

3. 七月五日奉法字第三〇一九號密令一件，連經飭屬切實保護在案。

4. 七月九日奉法字第三〇六二號密令一件，連經飭屬嚴密協緝在案。

5. 七月十一日奉法字第三一五一號密令一件，連經密

令所屬嚴緝兇犯在案。

6. 七月二十四日奉法字第三三四七號訓令，為應約翰

大學學生何雲等，傷害廣司張源泉致死一案，詳情仰查明具報等因，連飭巡官李世英查明經過情形，並呈復在案。

乙、本月份拘獲吸食鴉片，未經登記及已登記而開設煙館，或無錢換照烟民，計五十一名口，吸食毒品犯五名，業經先後呈解在案。

丙、預審刑事案件一百零六件，計解局者：烟案三十四件，紅丸嘴咁案五件，搶奪案三件，竊盜案十五件，傷害案十七件，串賣人口案二件，身藏軍火案一件，過失傷害案三件，誘拐案一件，妨害家庭案六件，和姦案二件，私逃案一件，妨害風化案一件，串騙案三件，索詐案五件，賭博案三件，行使偽鈔案一件，侵佔案一件，積欠房租案一件，他殺案一件。

丁、受理違警案二四八件。計解局者：辱罵日兵及日僑案四件，計加暴於人案五十一件，行跡不檢案十七件，攤拒妨礙交通案三十件，車輛妨礙交通案八件，口角紛爭案二十六件，火警案一件，車輛無燈案五件，無主車輛案

會議紀錄

四

一件，妨礙衛生案十五件，妨害秩序案二件，強索車資案一件，妨害風俗案四十五件，邪術治病案一件，取緝草棚案二件，無照營業案三件，無照車輛案七件，類賭案八件，無照行醫案四件，遷移不報案五件，車輛不聽指揮案一件

派臨時便衣崗外，擬在本所三號崗，與虹橋路派出所十五號崗之間，增設崗位，以保護日僑學生出入海格路。

西門分局姚分局長報告：

甲、關於防務情形：

1. 西門分局七月份發生盜案七起，破獲盜案四起，發生竊案十六起，破獲竊案五起，破獲拐案四起，烟案十四起，命案十六件。（自殺三件，他殺二件，倒斃十一件）。

2. 文廟路警察所，七月份發生盜案一宗，竊案一宗五十元。

庚、本管轄內發生命盜綁案：計發生盜案一起，破獲者無起，未破獲者一起，綁案一起，破獲者一起，未破獲者無起，並未發生命案。

辛、奉令通緝案件二八五件，破獲者無件，未破獲者二八五件。

徐家匯警察所易所長報告：

甲、關於防務：本所與法租界交界處，已商得貝當路

僻靜崗位酌撤數處，加派巡邏警，嚴密巡邏，以資周密，

本月份本轄境發生盜案一起，現正督屬嚴緝。

乙、關於新運工作：

1. 西門分局新運勸導隊，仍分四隊，每日每隊由警長一名率領，警士四名，出發勸導，並督促清道夫掃除街道

清潔，及隨時檢查公共場所。

2. 文廟路警察所，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下午四時至五時，召集各派出所新運勸導隊員到所，由巡官先指導，

然後分途至轄境勸導，並執行勞動服務。

乙、關於保衛：對保護日僑，除在同文書院附近，加

3. 老北門警察所，七月份新運動，仍分三隊，出發

勸導，本所及小北門分駐所各一隊，每隊隊員四名，石皮弄派出所一隊，隊員二名，每日分投各繁盛道路，實施勸導工作，日出四次，每次二小時，以各員勸導之努力，每日工作成績，頗有可觀，逐日填表，呈報在案。

丙、關於禁煙工作情形：

1. 西門分局七月份辦理第二期烟民換照登記，計普通

換照者一名，貧民換照者二名，檢舉登記普通執照者二十二名，貧民執照者六八名，並按日將登記人數及照費報解在案。

2. 文廟路警察所七月份檢舉登記烟民，普通十四名，貧民八名，第二期換普通照一名。

3. 老北門警察所，七月份辦理烟民登記，截至現在止

，二期換照已登記普通執照二六四零名，貧民執照三二六七名，檢舉登記普通執照一零八五名，貧民執照一二七八八名，合計一九七八零名。

丁、關於調查戶口：

1. 西門分局本月份調查轄境戶口，綜計五零四五六戶

，二四二五七二口，較上月增五九九戶，二三五四口。

戊、關於公民訓練：

第一期公民訓練，多係自動參加，奉令編為第五大隊，直轄六個中隊，每隊軍事教官十三員，大隊部大隊長一員，大隊附二員，政治教官七員，合計官長八十二員，隊員七百五十名，術科每日上午六時至八時，大雨改為學科，業已訓練完畢，開始辦理第二期公民訓練，學術科照常進行。

己、關於長警集中訓練：

七月份抽調長警四分之一，集中訓練，至二十日，因時局緊張，奉令結束，分調長警三十名，至關北駐防，至十六總分局黃分局長報告：

甲、治安情形：

分局轄境，自七月十七日起至本月十六日止，並無發生統盜等案，竊案三起，破獲扒竊等案二十五起。董家渡轉境劫案一起，當場破獲。邑廟轉境盜案無，搶竊案十二起，當場破獲十一名。巡道街轉境綁盜案無，路劫案一起，未破獲。

乙、新運情形：

每日由分局所長督飭，新運指導員 率同長警分隊輪流出發勸導，除勸導情形，每日填表報告督察處外，至公共場所茶樓酒肆等，飭新運指導員，尤注意查察，以重推行。

丙、戶口情形：

分局本月份減正戶三戶，附戶三戶，增女四，減男十七名。董家渡增七十二戶，邑廟增正戶一五戶，附戶三九戶減男八八名，增女六七口。巡道街增附戶十七戶，增男六十九名，增女五十八口。

丁、識字學校：

分局轄境識字學校兩處，一月以來，並無曠課生，成績尚佳。董家渡有一二曠課生，均派警勒令到校上課。邑廟在暑假內，尚未開始。

戊、關於辦理烟民檢舉情形：

分局本月份計換照普通者五人，貧民八人，連前共換普通照四百三十七人，貧民五十五人，檢舉普通十三人，貧民十六人，連前共普通一百四十七人，貧民九十二人。董家渡今月份計換普通四名 貧民三名，連前共三百五六名，檢舉連前普通五十名，貧民二百二十一名。邑廟換

照連前共五百九十六名，貧民共一百五十七名，檢舉普通共一百零七名，貧民共四十二名，巡道街本月份普通換照三名，貧民四名，連前普通三百十五名，貧民三百十八名，檢舉普通三名，貧民四十二名，連前普通三十名，貧名一百一十四名。

董家渡警察所易所長報告：

甲、關於推行新運情形：

奉令新運仍照前令繼續努力推行，督飭勸導隊官警，逐日出發工作，注意鋪店住戶公共場所街道里弄僻靜小巷等處清潔衛生，按戶勸導，遵守新運，規定對於馬路赤膊露宿事件，隨時糾正，以重推行。

乙、關於辦理烟民換照及檢舉情形：

本月份官警全體動員，分段負責工作，計換照普通四名，貧民三名，連前共換普通三五六名，貧民二五九名，查第一期未來換照煙民，死亡普通六名，遷出普通二五名，死亡貧民二名，遷出貧民三五名，檢舉連前共計普通五〇名，貧民二二一名，現仍繼續動員，全體工作，毋使本境烟民匿漏，以重禁政。

丙、關於地方治安情形：

本月份各紀念日，均經加意防範，施行警戒，並無事故發生，地方安甯，本月十四日平安街七號陸富章家，夜半發生盜劫，當經截獲盜犯周漢銀等二名，及電筒尖刀等證物，一併解局訊辦在案。

丁、關於辦理戶口異動情形：

本月份戶一四六四六、口·七四二四一，較上月增戶七二、口一二七，經售房租簿三百十五本，分租簿六十八本，計洋五十四元〇五分，戶籍牌四十八套，計洋十四元四角，紙片九一九張，計洋二十七元五角七分。

浦東分局張分局長報告：

甲、防務情形：

七月份浦東分局及所屬各所，每日照常戒備，地方均尚安靖，浦東分局轄內，火警學潮均未發生，惟發生董阿均家盜案一起，張小弟被人搶殺身死命案一起，現均在偵辦中，又日華紗廠布機間，發生怠工一次，旋即復工。楊家渡警察所轄內，命盜火警工學潮等案均未發生。洋涇警察所轄內，命火警學工潮等案均未發生，惟發生曹咸康家盜案一起，現在偵緝中。塘橋警察所轄內，命盜火警學工潮等案均未發生。

會議 紀錄

乙、禁烟工作：

七月份捕東分局請求換照者：普通一人，貧民一人，檢舉登記者：計普通一人，貧民三十三人。楊家渡警察所請求換照者：計貧民二人，檢舉登記者：計貧民二十六人，送局施戒者十一人，查獲僞吸烟犯四人，吸食紅丸犯四人，均經解局訊辦在案。洋涇警察所檢舉登記者計普通一人，貧民十二人。塘橋警察所檢舉登記者計六十二人。

丙、新運工作：

七月份浦東分局及所屬各所新運勸導隊，每日按時照常出發，切實勸導，及整理市容，並於本月七日舉行勞動服務。

丁、訓育情形：

七月份浦東分局及所屬各所抽調長警集中，第四期受訓仍在訓練中，巨籍司書等警，已訓練完畢，聽候考試。

戊、公民訓練：

七月份浦東分局及所屬各所，各該轄內第一期受訓公民，於八月二日訓練滿期，所有第二期受訓公民，現已編定。

會議紀錄

六

高橋分局唐分局長報告：

甲、防務情形：

區別	紓案	盜案	命案	案	竊案	附記
本分局	無	無	無	一起未獲	竊案一起係八月十一日倉皇頭二十 一至二十二號電桿電話線被竊之案	
東溝警所	無	一起未獲	無	無	盜案一起係八月二日高行區家宅一 號凌德生被割之案	

乙、長警集訓事項：

本分局及所屬東溝警所，第四期集訓長警，業於本月十五日退伍，仍回原服務機關服務。

段加緊查察，以期無一烟民之漏網，禁毒工作，亦在同時舉行中。

丙、公民訓練事項：

第一期公民訓練，業於本月二日結束，第二期亦於本月十日開始訓練，本分局及所屬東溝警所，共計三個區隊，每區隊五十二人，總共一百五十六人。

2. 東溝警察所，對於檢舉及禁毒工作，在此展延期內，由該所長督飭官員長警，按照分段檢舉辦法，按戶抽查。

警察總隊王總隊長報告：

甲、訓練方面：

丁、新運工作事項：

本分局及所屬東溝警所推行新運工作，均遵令改為個之餘，其學術科訓練進度，與各中隊取同一之實施，機關別巡邏制，較以前辦法收效實宏，現正加緊督促所屬，認真辦理。

戊、檢舉烟民及禁毒工作：

1. 本分局共計檢舉登記之烟民二十八人，內分普通九人，貧民十九人，現奉令展延至本月底止，仍繼續督屬分

科計劃表實施，本月進度，計制式教練，操至連之方向隊形變換及各種步法變換等課目，戰鬥教練則演至排之攻防對

抗演習，野外訓練至前側後衛之尖兵動作及掩增巷戰之攻防各課目，夜間演習則施以探哨配備部隊對擊演習，裝備之衝鋒槍演習，對於實彈射擊，尤多舉行，計每兩週實操一次，期有以收長警射術精練之效，本月射擊成績檢查，較過去各週，命中分數，實有進步，土工作業即軍事至立射敵兵陣，及輕機槍掩護，重機槍據地等之經始及構築法，學術演習並立率臥姿及行進間投擲法，機關槍中隊之機槍教練，本月進度操至單槍戰鬥教練之進入陣地，及目標記識射擊指揮，變換陣地，偽裝等動作。

乙、教育方面：

(一)學科均遵照准備案之學科教育計劃表，接續講授，計本月來所講授者，為典範令，及夜間教育，築城教範，陸軍禮節，游擊戰術，街市戰術摘要，毒氣學摘要等課程，並精神講話中詳解軍人訓訓，黨員守則各條文，以及新運動要等之講解。

丙、勤務方面：

(一)九日為國民革命軍督師紀念日，奉令動員全體戒備。

(二)九日奉令佈各中隊派員，參加公祭無名英雄事。

(三)十一日准督導處電報，派第二中隊官警一小隊，赴南洋路警察所，歸牛頭天橋巡警，分派警務。

(四)十五日奉令派第一中隊警十二名，赴上海醫院監視公務質詢醫局經理。

(五)十九日奉諭派第三中隊官警一小隊，赴市商會監視十三團體道德點耳開會。

(六)二十二日奉令派第二中隊官警十三名，赴華東鐵院，維持兒童年閉幕秩序。

(七)二十八日准督導處電，有工人在華周路一帶公共體育場等處開會，當經派第四中隊官警一小隊前往彈壓。

(八)二十九日奉令派第四中隊官警一小隊，赴新聞分局，第三中隊赴老北門警所，協助查緝檢舉煙民登記。

丁、新運方面：

(一)奉令一致依照新運動要，努力推行。

水產隊總隊長報告：

七月份處理要案：

1. 漢案九起已破，劫案無。
2. 路案一起解局。
3. 救濟投捕自殺者二名。

4. 搶獲消滅死體二十三具，均已報告法院，依法檢驗，後殮埋。

第二科洪科長報告：

查前奉 市長諭，以本局各分局所，對於處理汽車違章案件，手續諸多不合，飭擬具改善辦法呈核等因，節經會同社會公用兩局，擬訂改善扣車辦法，凡車輛違犯交通規章者，一律抄錄號碼，報局核辦，呈奉 市長核准施行，并經通飭遵照各在案，茲查各分局所，仍有扣留車輛，或自行處理者，殊屬未合，希望各分局所長，嗣後對於汽車違章案件，務應抄錄號碼報告核辦，以符規定為要。

第四科戴科長報告：

甲、檢舉延期一月，檢舉烟民登記及禁毒總檢舉工作，原定於本月十日截止，茲本局以檢舉期內，各項調查具結等工作，未能如限辦理完竣，曾呈請依照「檢舉烟民登記辦法第五條及禁毒總檢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准予延長檢舉期限一個月，正呈請核示間，旋准檢舉專員辦公處來函，謂已呈准禁煙總監將檢舉期限延期至本月止，希公佈週知等語，業經分別登報出示布告，並通知全屬遵照在案，現距檢舉工作結束之期，僅止旬日，事機急迫，希望

各分局所隊主督長官，督飭所屬全體動員，加緊查緝工作，務將境內烟毒，普遍檢舉，無一遺漏。

乙、最近一月內之統計，自七月十五日起至本月十五日止，統計登記領照烟民五千七百七十二人，登記送戒煙民一千三百二十五人，查獲毒品案五十六起，人犯八十八名口，查獲私吸及開設烟館案四百八十八起，人犯一千二百六十四名口，最近一個月內，登記烟民及查獲案件數目，均較以前數目增加，足徵各分局所辦理查緝工作，尚稱努力。

丙、檢舉期內之統計，自五月十日開始檢舉工作後，

統計登記領照烟民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人，送戒烟醫院戒絕烟民四千一百另四人，第一期登記烟民已換第二期戒烟執照者，統共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九人，自開始烟民登記以來，本市戒絕烟民，統共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人，領照及戒烟人數，兩共五萬一千二百零八人。

丁、近一月內工作情形，關於醫藥用之麻醉藥品一案來函，謂已呈准禁煙總監將檢舉期限延期至本月止，希公佈週知等語，業經分別登報出示布告，並通知全屬遵照在案，現距檢舉工作結束之期，僅止旬日，事機急迫，希望暫緩辦理，先在本市管轄範圍檢查。」至本月十五日截止

，被檢查者：計醫學校四處，醫院二十三所，藥房二十五家，西醫及牙醫等數十人，檢查報告，正在編製之中。

戊、關於檢舉本局官警吸食烟毒一案，所有本局全體

官警，現已全數具結呈報，被檢舉有吸食鴉片嫌疑者：計官長三員，警士二十六名，經驗明有毒開革送司令部者二人，

驗明有毒無疑，判處開革者八人，驗明無毒飭回服務者計十九名，現已將檢舉經過情形，連同具結證明表，備文呈報市政府，轉報備案。

己、關於檢查捲紙，含有麻醉毒品一案，業經會同衛

生局，購集本市各捲烟公司出品之烟捲五十三種，送交衛生化驗所化驗，業將化驗報告，呈送市政府轉報禁烟總監

，關於以手工業製造之煙捲，業由各分局所搜集送局，待彙齊轉送化驗具報，。

庚、住戶證明辦法，本局檢舉烟民登記工作，均按照

工作實施方案，逐步推進，按該方案第二期第五項規定，二房東或住戶家長，具結證明戶內並無私吸煙民一案，前經擬定住戶具結證明辦法，呈請政府核准施行，迄未接奉指令，是以無從實施。

辛、各分局所注意事項，檢舉烟民登記工作實施方案

會議紀錄

，第二期第二項規定，各分局所於調查工作結束後，即將查出私吸人數，彙報本局，現查各分局所，均已編製查出烟民補行登記名冊呈報到局，下列各分局所，尚未報到，請迅即呈報。

計開：

市中心	恆豐路	文廟路	高橋	浦東
洋涇浦	淞北四川路	江灣	引翔港	
永興路	十六鋪	臨平路	董家渡	

督察處汪督察長報告：

甲、關於各分局所隊奉令飭辦事項：

北站分局，西門分局，邑廟警所，臨平路警所，楊家渡警所，永興路警所等，對於新運工作，應遵前令繼續努力推行一令，未曾敘入，嗣後凡屬重要功令，幸毋遺漏過其各分局所隊，尙見詳盡。

乙、關於防務情形：

吳淞，永興路，徐家匯，邑廟，東溝等警察所，均未將七月九日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戒備情形敘述，殊見疎忽，

其他各分局所隊，尙見詳盡。

丙、關於巡邏支配情形：

均尚相符。

丁、關於各分局局長所員查勤簽字次數：

舊城巡警分局長查勤十九次，糾正極多，紀載詳細，
見此經真。臨平路牛所長查勤三十四次，邑廟余所長查勤
十六次糾正亦多，洵屬努力。

新聞分局分局員黃卓傑，本月無查勤，亦未申叙理由

，殊屬不合。

戊、關於巡官服務員，查勤簽字次數：

北四川路警所巡官張翰熙，僅查勤九次，同所巡官劉
懷亞，僅查勤十次，服務官彭述堯，僅查勤十五次，不足
規定次數，亦無申明理由。董家渡警所巡官吳振坤查勤十
八次。塘橋警所巡官王振棠，僅查勤十六次。蘿蔭浜警所
巡警員蔣國祚，僅查勤九次，均不足規定次數，亦無申明
理由，殊屬不合。

老北門警所巡官王仲卿查勤九十三次，糾正亦多，足

見努力。

己、建議事項：

無。

(三)討論事項：

甲、增加財務委員案：

理由：根據十九次財務委員會議決，財務委員除原
委外，增加第二三四四科長，督察長，及各分局長，警察
總隊，水巡隊，教練所代表一人，所長代表一人，為財務
委員，每月開會一次，其人選及開會日期，由總務會議決
定。

決議：公推黃分局長啓光為各分局長代表，余樸為各警察

所代表，每月開會時間，在業務會議以前舉行。

乙、修正長警儲金條例案：

理由：根據第十九次財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長警儲

金辦法，修正原圖通過，應交業務會議通過，

呈府備案。

決議：交蘇將書主任陳科長董科長修至後，呈市政府核

准施行。

附註：原案見法規欄。

(四)局長訓詞：

各個同志：

兩才第一科會計殷石主任轉告：舊城的公務公職，已
發佈出來，本人因事忙未會查閱，故不明其詳。

關於改進警政問題，是我們大家的責任，應由大家共

相貢獻意見，以求警政的進步，如果大家有意見提出，則警政的事業自益緊張。

公民登記宣誓，原由本局辦理，嗣因市長以本局學務繁多，故轉至市黨部辦理，但我們必須盡量地予以幫助，以便早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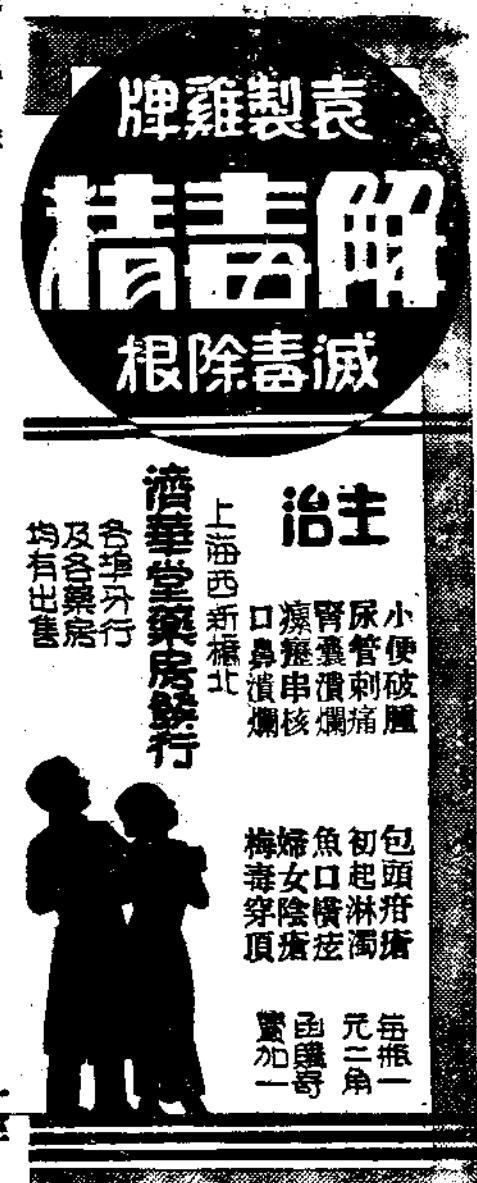
剛才汪督察長報告：現在的防務問題，頗為重要，自爾廣事件發生後，雖然廣東方面業已解決，但廣西方面猶枝節橫生，故對於治安，更須特別注意。據調查結果，謂日入盜案事件，確係反動份子所為，其目的在引起外交糾紛，推翻政府為最後目標，昨日兄弟奉市長面諭，應督率各位，希望以身作則負起責任來。近來盜案所以減少，而過去則比較目下為多，完全是查勤的認真的緣故，如果我們能長此努力幹下去，則將來的盜案終必有消滅之一日。

關於檢查員之責任特別重要，被搜者人隨身帶有身上的附物，凡有可疑之大，必須嚴格檢查，總便反動份子絕跡，因反動份欲退，其舉行上事先必有準備，我們應特別注意！

在水上方面，除了注意黃浦江治安以外，還要注意蘇州河一帶，因為蘇州河境近內地，所發生的事件必較多也。

此外，我對於偵緝隊有點意見，現在偵緝隊完全等於虛設，沒有一點用處，只知在外面鬧事，對於自己的責任毫不過問，比如在揚子飯店所鬧之事，連隊長都在內，這簡直不成事體；希望各位分局所長將詳情報告我，以便偵緝隊決定取舍。（無從略）

（五）散會



防禦時作業力之研究..... 賣中

論著

戰爭之新趨向..... 慰生譯

軍用汽車路乎？抑鐵路乎？ 謝修五

國防及指揮統一..... 廖品卓譯

國防概論（續前）..... 張亮清

專載

如何充實民族力量..... 林森

鞏固統一與復興民族..... 蔣中正

空中降下戰術的研究（續）..... 楊杰

為獻機慶祝蔣委員長五秩壽辰告國人書.....

五十生日之感言..... 中央宣傳部

蔣中正

雜俎

紅軍現狀..... 張玉田

美國軍備..... 多馬舍夫斯基著

世運選手團隨征記（續前）..... 孔祥鐸譯

本校要聞及烹訊..... 鴻有真

一月大事記.....

關於登陸戰鬥之概說..... 郭德權

海岸要塞砲兵之研究..... 李英才

關於湖沼地戰鬥之研究..... 伍培英

載重自動車用途之研究..... 陳冰

戰車（坦克車）之研究..... 范幼班譯

空軍戰略..... 張安南譯

衛生勤務概說..... 陳輝

關於德國的要塞及作戰計劃之意見..... 姚文均譯

砲兵戰術..... 黃湘譯

日俄戰史沙河會戰之研究..... 袁師范

日俄戰役兩國軍作戰計劃之大要及評..... 又明譯

論（續前）.....

一九一五年喀利堡之上陸作戰（續前）..... 譯者

現代軍訓之研究（續前）..... 楊勳支

目價開本

零售：每期大洋參角
半年：六期大洋壹元五角
全年：十二期大洋參元

郵費
本埠：每期一分
全年一角二分
全年二角四分

編輯者
發行處
社址：南京漢口路陸軍大學特別系部內
電話：三一七三一
代售處
特別系部及各大書局

Whatever game you play...

you'll like
the freshness that
LEVER'S gives you!



君舒適，
爽快，
精神恢
復！

LEVER'S
HEALTH
SOAP

醫界諸君，每在戶外，爲
地方服務，故易感疲勞，
倘每天常用利華衛生藥皂

，淨面洗手沐浴，定能使

利華衛生藥皂

啤
酒
怡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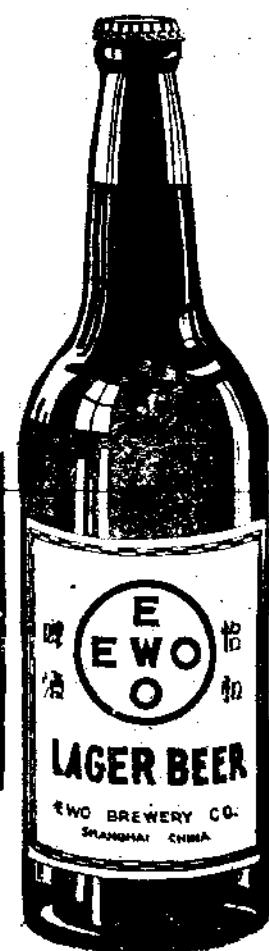
EWO BEER

飲常季四

健康保永

酒和和

乘上臻俱香味
右具出無品出東遠



創刊三十餘年來第一次的盛舉

東方雜誌自發行國紀元前八年（一九〇五年）創刊以來，現在已有三十三年的歷史。在這三十三年中，除了連續期間停刊數月外，從不曾間斷過。本誌始終站在客觀的與進步的立場上，擔負介紹新知與傳佈文化的重要任務。到了現在，因為國難的日益嚴重，對於本國情形的了解，國際形勢的正確認識以及新知的獲得，是更顯得迫切了，因為本誌所負的任務，也更加重大起來。現在除一方面積極改造編輯方式，充實內容，以盡本誌應盡的責任外，另一方面為擴大本誌的服務範圍起見，特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舉行特價三個月，請徵定戶。

本誌每半月出版一冊，每册需銀約一百三四十四面，內有影寫版精印東方畫報十六面，特

大號篇幅加多一兩倍。平時定閱本誌，除郵費不計外，平均每册只合國幣一角五分，以本誌的質量而取費低廉，

如此，在國內定期刊物中無可與比。現在特價期內，每冊只約合國幣一角二分，使讀者的增資愈益

減低。期於原有定戶之外，廣徵新定戶。本誌定戶之多，在國內固屬首屈一指，較之先進諸國通行的雜誌，尙未免瞠乎其後，但國人閱讀雜誌的興趣和需要，以及本國雜誌努力改造的程度，正可於本誌此舉窺之。苟斯愛讀本誌的新舊定戶：已定閱者提前續定，未定閱者即日惠訂，早日造成本國雜誌銷數的最新紀錄，那就是我們最所盼望的了！

(1)特價期限，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止。

- (2)凡在特價期內，定閱本誌全年二十四期者，國內運郵費只收國幣二元八角（原定價三元六角）；定閱半年十二期者，國內運郵費只收國幣一元五角（原定價一元九角）。國外定閱，除頭上列特價外，每册另加郵費二角。
- (3)舊定戶之未滿期者，於特價期內提前續定，亦得照特價計算。

東方雜誌

三個月 個舊定戶 戶定新立徵廣

特價辦法

■ 本 誌 內 容 ■	
東 方 畫 報	論 論
東 方 論 壇	各 國 著 名 著
東 方 論 壇	論 文 摘 要 雜
東 方 論 壇	婦 女 與 家 庭
東 方 論 壇	文 學 藝 術
東 方 論 壇	時 事 日 誌
東 方 論 壇	現 代 史 料

商務印書館發行

而沙威羅



LOWESOL

洗手浴身
殺菌消毒
預防疹癩
清治癬瘡
誠為衛生
家庭常備
要藥

殺菌
防歟
蟲媒

海上中法大藥房發行

消 毒 牛 乳 豐 富 滋 养
A 保 證 金 優 待 七 折
「贈送牛乳麥麩餅

請長期訂飲

生生牧場

電話特區二二〇九九
市內二一八七三

Liverex 肝力

自肝臟發明以來，雖為舉世所聞，以至應用上尚未能盡滿人意。嗣經一再進步，至本品用肝臟中所含有之有效成分，即六角針狀結晶體之製法，始獲最大成功。其靈效之驗，誠為未之有見。各種血患者，易速愈之。

上
信賴化驗室
製藥學化廠
大公司
售出有均

敬 警 察 月 刊 社 徵 稿 簡 章

一、本刊為定期刊物，每月二十日出版。

二、凡關於一般革命理論，各種警政問題，偵查案
件，國際問題，及一般政治經濟之論著，含有

革命性之文藝與譯作，均所歡迎。

四、本編如係翻譯，請附原文或註明譯自何書，及著者姓名，出版日期。

五、來稿每篇以五六千字為最適宜之篇幅，但數萬字之專門著作，不在此限。

六、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須預

先聲明，一經本社刊載，版權歸本社所有。

明，以便致送稿金。

九、來稿寄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科編纂股。

本訂購辦法冊數價目附註

賣一冊三角
費郵

目錄
額定金額
十一冊
二元
內在

卷之三

本 刊 目	訂 購 辦 法	冊 數	價 目	附 註
目 預定全年	價 預定半年	冊 零 售	價 一 冊	冊 數
十一 冊	六 冊	二 角	二 角	價
二 元	一 元	郵 費	在 內	附 註

例刊告廣

			等第	地	位	全面	半	一面	四分之一
普通	上等	優等	特等	底封面之外	前後封面之內	插圖前後及正 面及對面	文首篇對面	文前後對面	文前後之外之正
首篇以外之正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文前後對面	十五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編輯者 第一科編纂股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電 話 南 市 五 五 六 四
一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發 行 者 警 察 月 刊 社

電話八五五六四
上海小西門申華路一〇二七號

電話南市二二六六八號

上海小通印
中華路
一〇二七號

代售處

▲上海：中國雜誌公司
▲鐵江：現代雜誌供應社
▲南昌：南昌書局
▲力行書店
▲南京：育英書店
▲廣州：北新書局
▲濟南：濟南雜誌社
▲天津：大道書店

▲上海：中國雜誌公司
▲鐵江：現代雜誌供應社
▲南昌：撈撻書局
▲力行書店
▲南京：育英書店
▲廣州：北新書局
▲濟南：濟南雜誌社
▲天津：大道書店

本刊第四卷第四期要目

特 載

- 軍訓之目的與我國的基礎 蔣委員長
 培養兒童成功一個復興民族的戰鬥員 蔡勁軍
 和平，負責，守紀律 蔡勁軍
 怎樣推行新生活運動 蔡勁軍
 要培養現代國家公務員的責任 蔡勁軍
 論著

- 戰時統制經濟之經驗與我們應有的準備 谷兆芬
 警察行政與地方自治 方國熙
 非常時期警察所負的宣傳任務 曾憲華
 上海市警察訓練的新動向 趙增暉
 國際二大政潮的落和性 心平

本刊第四卷第五期要目

特 載

蔣院長對行政會議訓詞

- 做人要培養高尚人格做事要熱心負責 蔡勁軍
 道德與技能的鍛鍊 蔡勁軍
 目前各科處的重要工作和改進 蘇理平
 論著

- 公民訓練與警察實務 方國熙
 警察訓練之重要及其方法 蕭蕃
 警政改革聲中之警士挑選 黃振勛
 都市社會的構成與其未來的趨勢 趙增暉
 非常時期與列強總動員計劃 蔡育英
 譯 著

吉人譯

本刊第四卷第六期要目

特 載

- 大三紀念訓詞 蔣委員長
 警察行政與地方自治 吳鐵城
 怎樣體念這次集中訓練的意義和使命 蔡勁軍
 服從命令遵守紀律的要道 蔡勁軍
 我們所應注意的兩件事 蘇理平

論著

- 中國經濟統制聲中之警察取締問題 葉榮羣
 犯罪責任能力鑑定之研究 何效文
 警察對於漁區民團組織訓練應負之使命 高林
 警察人事管理 黃振勛
 中國防空建設的基礎 左源
 作規、統計

本刊第四卷第七期要目

特 載

- 救亡禦侮步驟與限度 蔣委員長
 「統一綱領」 蔣委員長
 怎樣樹立起革命的人生觀 蔡勁軍
 非常時期中我們的緊要工作 蔡勁軍
 各科處工作情況 蘇理平
 論著

- 一年來之中國警政 劉堯峯
 列國航空機工業之猛進 葉榮羣
 犯罪責任能力鑑定之研究 何效文
 警察戰術 黃振勛
 警察勤務淺釋 劉勛

法規、統計